



網易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99



2024 年度
報告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及業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會報告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0
其他資料	43
企業管治報告	5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9
合併損益表	114
合併綜合收益表	115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6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8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1
五年財務概要	186
釋義	18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丁磊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勇先生

王燕鳳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日強先生

鄭德偉先生(於2024年2月15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王冉先生(於2024年5月23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英傑先生

顧險峰先生

許忠先生

審計委員會

盧英傑先生(主席)

顧險峰先生

許忠先生

薪酬委員會

許忠先生(主席)

顧險峰先生

盧英傑先生

提名委員會

顧險峰先生(主席)

盧英傑先生

許忠先生

王燕鳳女士(於2025年2月20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黃慧兒女士

授權代表

李勇先生

黃慧兒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5室

總部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蕭山區

錢江世紀城

奔競大道353號

杭州國際博覽中心

A座1201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
郵編：100005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杭州分行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拱墅區
慶春路90號

股份代號

9899

公司網站

<http://ir.music.163.com>

財務及業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7,950,146	7,866,992	+1.1%
毛利	2,681,512	2,102,670	+27.5%
除所得稅前利潤	1,570,255	767,679	+104.5%
年內利潤	1,565,369	734,182	+113.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淨利潤	1,700,078	818,500	+107.7%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數字：

-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9億元增加1.1%至2024年的人民幣80億元。
-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1億元增加27.5%至2024年的人民幣27億元。
-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7億元增加113.2%至2024年的人民幣16億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數字：

- 我們於2024年錄得經調整淨利潤人民幣1,700.1百萬元，而於2023年錄得經調整淨利潤人民幣818.5百萬元。經調整淨利潤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定義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經加回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如適用）調整的利潤。下表將兩年的年內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1,561,507	734,182
加：		
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¹⁾	138,571	84,318
經調整淨利潤	1,700,078	818,500

附註：

- (1) 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主要指因本公司採用《股權激勵計劃》而產生的股權激勵開支。預期股權激勵開支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且並非我們核心經營業績的指標。對賬項目為非現金項目且並無導致現金流出。

業務回顧

縱觀2024年，我們專注於強化我們的核心音樂業務，同時培育一個經久不衰並充滿活力的音樂社區。通過豐富我們的優質服務，例如擴大內容儲備、完善個性化推薦、引入創新功能及培養更強的社區意識，我們進一步加深了用戶參與度。此外，會員權益升級推動了我們訂閱會員人數的快速增長，進一步促進了我們核心在線音樂業務收入的強勁增長，並提升了盈利能力。

我們繼續保持我們領先的音樂衍生社區的用戶黏性。我們的每月活躍用戶總數穩定增加，日活躍用戶數／月活躍用戶數比率穩居30%以上。我們通過改進個性化推薦及提升全面的視聽體驗進一步促進了音樂發現和消費。我們拓寬多種用戶生產內容(UGC)形式的互動場景，進一步培育音樂社區，帶動社區內容生產、消費及用戶互動。通過這些努力，用戶的參與度得到提升，手機端使用時長亦有所增加。我們亦通過與若干網易遊戲合作，繼續拓展我們的音樂消費場景。

憑藉著我們豐富的授權音樂和原創音樂儲備，我們打造了一個全面而獨特的內容生態。2024年，我們繼續擴大我們的音樂內容儲備，重點迎合年輕一代對流行音樂的興趣，同時持續專注於提高效率。JYP娛樂、Kakao娛樂和CJ娛樂等主要韓國音樂廠牌的加入繼續豐富著我們的音樂儲備。我們仍致力於推動優質華語原創音樂的成長。2024年，我們慶祝了獨立音樂人平台成立十週年。我們不斷提升自製音樂內容。2024年，《羅生門(Follow)》等幾首自製曲目名聲大噪。

2024年，我們努力增強以音樂為中心的變現水平，加快了在線音樂收入的同比增長。會員訂閱收入同比增長22.2%，主要得益於我們的會員規模增長，但被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的攤薄略微抵銷。我們推出多種優質服務，包括更豐富的內容和先進的功能、升級的會員權益（如功能工具、社交功能和裝扮特權）以及與外部合作夥伴的聯動。值得注意的是，在會員規模快速擴張的情況下，會員的留存率、聽歌時長及活躍度逐年提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4年，我們的**盈利能力進一步改善**，這受益於我們會員規模擴大所帶來的規模效益、核心在線音樂業務的強勁變現水平及持續的成本優化措施。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6.7%上升至33.7%**，經調整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818.5百萬元飆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1,700.1百萬元，增長超過一倍。

展望未來，我們仍將專注於提供卓越的音樂體驗、培育繁榮的社區、提升用戶參與度及夯實我們的運營能力。我們的戰略願景包括以下主要舉措：

- **以更高的效率進一步豐富及提升我們的差異化內容**：我們計劃深化我們與版權方的合作，提升我們孵化獨立音樂人的能力及提高製作自製音樂的能力，突出我們在重要音樂品類方面的優勢；
- **培育充滿活力的音樂社區生態**：我們通過在產品中增加創新互動功能，擴大用戶交流和連結的機會，為我們的用戶社區創造更多引人入勝且身臨其境的體驗；
- **提高用戶付費及訂閱優質產品的意願**：我們將通過提升用戶體驗、加深參與度、升級會員權益及拓展消費場景，增強我們優質產品的吸引力。
- **透過規範運營優化盈利能力**：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成本優化、運營效率和嚴格的成本管理，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全面且差異化的內容生態

我們積極擴充我們的內容儲備，為用戶提供全面且多樣化的授權音樂和原創音樂。2024年，我們的曲庫在音樂曲目的數量及種類上保持穩定增長。除完善頭部音樂作品外，我們還專注於在自身平台上推廣音樂愛好者喜愛的音樂品類。

加強與版權方的合作

於報告期間內，我們始終致力於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展與音樂版權方的合作。

- **豐富特色音樂品類的內容供應。**說唱、搖滾樂、日本ACG及歐美音樂等音樂品類在我們的平台上大受歡迎。我們擴充該等特色音樂品類的內容儲備，包括與摩登天空建立新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亦發佈了KeyNG、VaVa、AIR、沙一汀等說唱歌手，以及搖滾樂隊盤尼西林及音樂人竇唯的新歌。此外，我們正在尋求與歐美音樂人進行版權合作，特別是在電子音樂、說唱、民謠及搖滾品類方面，包括近期與Galen Grew達成的協議。
- **廣泛的音樂廠牌曲庫。**我們繼續豐富我們的音樂廠牌曲庫，與國內外主要廠牌及音樂人建立新的合作關係。我們欣然與JYP娛樂和CJ娛樂等主要K-Pop廠牌簽署了版權協議。此外，我們與Kakao娛樂建立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此外，我們與李健簽署了版權合作協議，授權全面發行其經典作品，包括《傳奇》及《貝加爾湖畔》。
- **與版權合作夥伴的深入合作。**我們與版權方密切合作，加強內容分發和商業化。這些努力推動了我們平台上數字和實體專輯銷售額的大幅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強化領先的獨立音樂人生態

我們致力於投資助力音樂人進行音樂創作、宣傳並向其提供財務支持的計劃，幫助有關音樂人擴大影響力和增加收入。截至2024年12月底，平台註冊獨立音樂人超過773,500名，上傳約440萬首音樂曲目。2024年，為慶祝我們的網易音樂人平台創立10週年，我們推出了一系列活動，展示音樂人十年來的成長歷程，促進其在平台上的成長、提升其歸屬感以及加強音樂人與粉絲之間的連結。

- **支持音樂人創作內容。**我們在音樂人的創作全過程中為其提供多種支持，助其發揮創作潛能，例如我們的一站式AI音樂創作工具網易天音。我們亦主辦了創造營，聚集新興音樂人才共同合作。在我們最近的線下創造營，我們首次邀請了Marc Dold和Yuto等海外頂級音樂人擔任導師，為有抱負的音樂人提供指導。
- **潛力音樂人挖掘和作品推廣。**2024年，我們面向地域的音樂推廣活動包括我們知名的「城市雲遊指南」特別策劃系列，我們發佈了東北特輯並在貴州及蘇州推出了新活動。我們針對「石頭計劃」發行了九張合輯，收錄了來自不同地區的新銳人才的音樂作品。為了培養特色音樂品類人才，我們推出了「中文說唱新人賞」，重點發掘正在崛起的說唱新星。我們推出了新欄目「說唱地圖」，幫助用戶更好地了解方言說唱。我們還推出了以融合民族音樂與當代流行音樂為特色的「吶•聲」欄目。
- **音樂商業收益創造。**我們發佈了最新一期的知名音樂人扶持項目「雲梯計劃2024」，通過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財務結算機制以及擴大激勵範圍，進一步為音樂人提供財務支持。

發展及宣傳獨特的自製音樂內容

憑藉我們的音樂專業技能、多樣化的用戶群體及深入的用戶見解，我們的自製工作室專注於製作優質音樂內容。這種方式迎合了不同受眾的多樣化喜好，尤其是渴望發掘新優質音樂的年輕一代。自製的多首曲目在我們的社區和外部平台上均廣受好評。

2024年，我們的自製工作室成功製作及推出了眾多廣受好評的熱門歌曲。我們專注發力說唱等熱門音樂品類，製作了多首大受歡迎的說唱曲目，包括《羅生門(Follow)》、《還是會想你》、《5:20 AM》、《謝天謝帝》及《人上人》。我們的自製版本《Dehors》廣受歡迎。歌曲糅合了粵語和法語，形成了獨特的音樂融合，吸引了不同受眾。其他受歡迎的新歌包括《紫荊花盛開》、《於是》等。

多元化的音頻內容

除音樂外，我們一直在積極擴充平台上的長音頻內容儲備。於2024年，我們長音頻內容的消費實現穩定增加，我們平台上每名用戶的長音頻平均收聽時間同比大幅增長35.8%。

- **PUGC/UGC播客**。通過專注於音樂衍生內容，播客為樂迷提供了一條有趣的途徑，使其發現優質曲目和鮮為人知的歌曲。於報告期間內，我們推出了多個定制播客系列，詮釋民謠、搖滾等不同音樂品類。
- **PGC有聲書及廣播劇**。我們一直通過創作更多受歡迎的自製內容，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充我們的PGC長音頻內容儲備。我們推出莫言最新有聲書《不被大風吹倒》，並推出特別項目。在該項目中，莫言通過語音解答年輕朋友的困惑，提供獨特的陪伴體驗。

產品創新和社區生態

於2024年全年，我們專注於產品創新及重振我們獨特的社區體驗。自2024年年初以來，通過全面升級「網易雲音樂」應用，尤其是強調個性化內容推薦及音樂社區，我們取得了顯著成果。我們持續的努力提升了用戶體驗，激發其與社區的共鳴並增進音樂交互，從而提高用戶參與度，例如手機端使用時長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優化用戶音樂發現及聽歌體驗

我們通過增強個性化內容推薦及創新功能（可提升我們以音樂為導向的優質視聽產品），進一步專注於改善用戶的音樂發現及消費體驗。

- **音樂內容發現及分發。**我們持續加強應用的個性化推薦功能，包括：1)整合用戶在各應用的消費行為，提升推薦能力，2)完善為新用戶定制的推薦功能，及3)新增音樂推薦內容維度，如基於代表作、心情氛圍和流派的歌單。該等舉措提高了內容推薦的效能和範圍。
- **優化音樂消費體驗。**我們正在深入研究延伸性音樂消費，增加更多視聽和場景化功能。我們升級「音樂百科全說」並推出歌詞本、AI唱歌、小燈泡等創新功能進行歌曲推薦。我們發佈了一系列新的音樂播放器界面以提升視聽體驗，如聯名播放器及受歡迎的黑膠播放器DIY功能。

培育以音樂為導向的社區共鳴及連接

於2024年，我們專注於音樂對情緒的影響，以加強社區以音樂為導向的特質。該舉措改善了社區內容消費、互動及創作，對於維持及增強用戶活躍度及黏性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

- **社區消費及互動。**通過在黑膠播放器上展示熱門評論及推出可展示精選評論的新播放器，我們進一步提高了標誌性樂評功能在各應用場景中的能見度。我們亦圍繞標誌性樂評功能優化互動功能。這些投入促進了以音樂為導向的情感連接，鼓勵用戶進行更多互動。
- **社區內容生產。**我們利用平台資源舉辦社區活動，鼓勵樂評等UGC內容創作。此外，我們也正探索將音樂衍生圖形與文本內容格式結合，以此讓我們的社區內容更加多元化。

拓展更多音樂消費與交流場景

- **拓展與網易的合作。**2024年，我們拓展與網易遊戲及網易線上教育分部（特別是有道詞典）的合作。例如，我們在遊戲中引入音樂衍生社交互動功能，提升用戶對音樂及遊戲的綜合體驗。這些合作提升了我們在年輕用戶中的品牌知名度和認可度。
- **多終端佈局。**我們持續不斷地優化功能，使用戶在移動端、電腦、電視及車載場景等不同終端間實現輕鬆切換，有效滿足用戶的多元需求和提升用戶體驗。這些舉措幫助我們提高了多終端及場景下的整體用戶活躍度及參與度。於2024年，我們進一步擴大車載覆蓋範圍，引入新品牌及車型，如小米、奔馳、鴻蒙智行及長安。此外，我們與長城汽車建立了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財務回顧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均以實際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7,950,146	100.0	7,866,992	100.0
營業成本	(5,268,634)	(66.3)	(5,764,322)	(73.3)
毛利	2,681,512	33.7	2,102,670	26.7
銷售及市場費用	(611,533)	(7.7)	(758,235)	(9.6)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184,651)	(2.3)	(165,102)	(2.1)
研發費用	(779,659)	(9.8)	(868,699)	(11.0)
其他收入	27,859	0.4	71,799	0.9
其他淨收益／(虧損)	37,319	0.5	(52,253)	(0.7)
營業利潤	1,170,847	14.8	330,180	4.2
應佔使用權益法計算的投資業績	(6,544)	(0.1)	(63)	(0.0)
財務收入	406,191	5.1	437,879	5.6
財務成本	(239)	(0.0)	(317)	(0.0)
所得稅前利潤	1,570,255	19.8	767,679	9.8
所得稅費用	(4,886)	(0.1)	(33,497)	(0.4)
年內利潤	1,565,369	19.7	734,182	9.4
年內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61,507	19.6	734,182	9.4
非控股權益	3,862	0.1	—	—
	1,565,369	19.7	734,182	9.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淨利潤 ⁽¹⁾	1,700,078	21.4	818,500	10.4

附註：

- (1) 經調整淨利潤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定義「經調整淨利潤」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經加回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如適用）調整的利潤。經調整淨利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計量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使用經調整淨利潤為分析工具存有限制，閣下不應將其脫離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獨立看待，將其視為可替代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所作分析，或認為其優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於報告期間內，我們錄得收入人民幣7,950.1百萬元及毛利人民幣2,681.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大幅增加人民幣57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會員訂閱服務收入增加及對成本控制措施的持續優化。2024年，我們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565.4百萬元，而2023年則錄得淨利潤人民幣734.2百萬元。

剔除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的影響，2024年的經調整淨利潤為人民幣1,700.1百萬元，而2023年的經調整淨利潤為人民幣818.5百萬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867.0百萬元增加1.1%至2024年的人民幣7,950.1百萬元。

在線音樂服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350.9百萬元增加23.1%至2024年的人民幣5,354.5百萬元。尤其是，會員訂閱服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649.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459.0百萬元，受益於我們加強會員服務所提供產品及內容，在線音樂服務月付費用戶增加。

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516.1百萬元減少26.2%至2024年的人民幣2,595.6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對社交娛樂服務採取更為審慎的經營策略，同時專注於我們的核心音樂業務。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764.3百萬元減少8.6%至2024年的人民幣5,268.6百萬元，歸因於內容服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598.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4,008.9百萬元。內容服務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收入分成費隨著社交娛樂服務收入減少而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102.7百萬元增加27.5%至2024年的人民幣2,681.5百萬元，這是由於在線音樂服務收入增加及對成本控制措施的持續優化。毛利率由2023年的26.7%增加至2024年的33.7%。若干內容授權費的一次性調整令2024年的毛利率增加約1.3個百分點。

銷售及市場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758.2百萬元減少19.3%至2024年的人民幣611.5百萬元，主要由於採取更為審慎的推廣策略，推廣及廣告費用有所減少。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165.1百萬元增加11.8%至2024年的人民幣184.7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費用有所增加。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868.7百萬元減少10.2%至2024年的人民幣779.7百萬元，主要由於技術資源利用率提高。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1.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7.9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值稅補貼及政府補助減少。

其他淨收益／(虧損)

我們於2024年錄得其他淨收益人民幣37.3百萬元（2023年：虧損人民幣52.3百萬元）。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2023年確認與一項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虧損，而2024年產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財務淨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37.9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406.2百萬元，主要由於美元固定存款利率下降，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

稅項

我們於2023年錄得所得稅費用人民幣33.5百萬元，而於2024年則錄得所得稅費用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預扣稅減少。

年內利潤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於2024年錄得利潤人民幣1,565.4百萬元，而於2023年則錄得利潤人民幣734.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合併業績，本公司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相信，該計量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沒有指標作用的項目（例如若干非現金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一種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將其脫離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獨立看待、將其視為可替代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所作分析，或認為其優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此外，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或會與其他公司所用類似定義不同，亦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同類計量項目比較。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不應解釋為我們的未來業績不受不尋常或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

我們於2024年錄得經調整淨利潤人民幣1,700.1百萬元，而於2023年錄得經調整淨利潤人民幣818.5百萬元。經調整淨利潤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定義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經加回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如適用）調整的利潤。下表將兩年的年內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1,561,507	734,182
加：		
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¹⁾	138,571	84,318
經調整淨利潤	1,700,078	818,500

附註：

- (1) 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主要指因本公司採用《股權激勵計劃》而產生的股權激勵開支。預期股權激勵開支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且並非我們核心經營業績的指標。對賬項目為非現金項目且並無導致現金流出。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0億元及人民幣38億元。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撥付所需的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為支持本集團業務擴張而產生的其他經常性開支。展望未來，本公司擬結合利用自本公司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及可持續增長為擴張及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在線音樂服務及／或社交娛樂服務的用戶數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下表分別載列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	1,295,331	487,417
營運資金變動	487,574	(263,576)
已付所得稅	(8,285)	(34,78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74,620	189,05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38,782)	1,227,06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2,060)	(307,6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26,222)	1,108,4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0,400	2,916,534
匯兌損益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032	(4,57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5,210	4,020,4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概覽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在職董事為：

執行董事：

丁磊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勇先生

王燕鳳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日強先生

鄭德偉先生(於2024年2月15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王冉先生(於2024年5月23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英傑先生

顧險峰先生

許忠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0至4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0條，王燕鳳女士、李日強先生及顧險峰先生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該等董事均合資格於我們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概覽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股份於2021年12月2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我們的業務

我們在中國經營在線音樂平台。我們為音樂愛好者提供以社區為中心的在線音樂服務及社交娛樂服務。網易雲音樂讓音樂愛好者與他人互動從而自主發掘、享受、分享並創作音樂和音樂衍生內容。

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合共331,550股本公司股份，總對價約為30,663,242港元。回購股份詳情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回購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回購價格 (港元)	總對價(概約) (港元)
2024年9月	331,550	98.60	88.25	30,663,242

所有於報告期間回購的股份均以庫存股份持有。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331,550股庫存股份。董事認為上述股份回購反映了本公司對其長期業務前景及潛在增長的信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出售任何庫存股份，惟可能於日後視乎市場狀況及本集團於相關時期的資金管理需要而出售庫存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包括出售任何庫存股份）。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董事會報告

我們於報告期間的表現概覽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的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分析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等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在2024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本公司有影響的事項載於本年報「報告期後事項」。本公司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的說明載於本年報第70至108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14頁的合併損益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合併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合併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86頁。本概要並不構成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優先購股權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我們的股東因持有我們的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擁有一類股份，每股面值0.0001美元。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股本變動詳情及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捐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作出慈善捐贈人民幣351,800.00元（2023年：人民幣90,000.00元）。

已發行債權證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第46至53頁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簽訂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末期股息。

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就2024財政年度派發的任何股息。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各董事可自本公司資產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因履行職務或與此有關而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一切損失或責任獲得彌償。

有關獲准許的彌償保證條文已於報告期間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保險以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派付股息，惟緊隨派付有關股息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4,901.2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4,632.9百萬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儲備金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118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

資產質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以為我們的貸款及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5.0%（2023年12月31日：27.3%）。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我們於特定日期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董事會報告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內，除短期銀行存款以美元列值外，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列值。因此，我們面對各種貨幣兌換所產生的若干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風險。當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並非以我們子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時，外匯風險即產生。本公司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我們在中國運營的子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我們目前並無與以外匯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外匯對沖政策，而是透過進行定期審閱我們的淨外匯風險管理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

我們於2024年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4年，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關聯併表實體、關聯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除本年報所載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附註34所披露外，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或然負債（2023年12月31日：無）。

有關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2024年12月31日，除招股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外，我們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來自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主要為媒體及互聯網公司）的收入佔本集團同年收入的14.2%（2023年：10.9%）。

於報告期間，來自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的營業成本佔本集團同年總營業成本金額的25.7%（2023年：20.6%）。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同年總營業成本金額約8.3%（2023年：6.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1,359名及1,331名僱員。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絕大部分僱員常駐中國。

本集團僱用的僱員人數會因業務需求而不時變化。僱員的薪酬乃根據現行行業慣例及僱員的教育背景、經驗及表現釐定。本集團的薪酬制度結構完善，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及長期激勵，並經定期審核。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培訓課程，主要針對校園招聘人員、管理層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

根據中國法規要求，我們為常駐中國的全職僱員參加由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金、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該等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我們及身為參與者的常駐中國的僱員須按中國法律法規所訂明的金額每月作出供款，供款金額乃根據僱員上一年度的實際薪金水平計算，惟須遵守若干上限。由於供款於計劃付款時全額歸屬於僱員，因此，該等界定供款計劃並無被沒收的供款。規定百分比由中國政府釐定，並因中國內地各省市而異。有關界定供款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9。

適用於本集團的2024財政年度的國家管理供款計劃的適用百分比範圍載列如下：

	百分比
養老保險	14.0%至16.0%
醫療保險	5.0%至9.8%
失業保險	0.5%至0.8%
工傷保險	0.16%至0.40%
住房公積金	7.0%至12.0%

本集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根據我們的業績及高級管理層各自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進行審核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此外，本公司設有兩項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分別披露於招股章程附錄四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的通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其他資料－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詳情」一節。於報告期間，我們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為人民幣1,215.8百萬元（2023財政年度：人民幣1,154.0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其中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 (a) 日後達到或維持盈利水平的能力；
- (b) 準確地預測並有效地滿足用戶在內容和產品方面不斷變化的偏好的能力；
- (c) 保護、維護和提升我們的品牌和社區文化的能力；
- (d) 遵守中國及其他司法轄區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法律法規的不確定因素；
- (e) 中國若干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頒佈、詮釋及實施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 (f) 有效地執行變現戰略的能力；
- (g) 針對用戶、用戶的時間和注意力、內容、人才、廣告客戶和其他資源的激烈競爭；及
- (h) 與行業、業務及運營有關的風險。

以上並非詳盡清單。投資者於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本身的投資顧問。

與控股股東及管理層的合約

網易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網易並無與我們訂立任何重要合約或與我們存在任何競爭業務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僱員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及回饋社區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我們所深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報告期間，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有關董事的資料

董事服務合約

於2021年11月21日，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逾期自動續約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或由任何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逾期自動續約三年，直至根據委任函或由任何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於2021年11月21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逾期自動續約三年，直至根據委任函或由任何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上述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條文所規限。

概無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第24至30頁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任何與彼等有關連之實體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為訂約方且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生效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令董事可通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年齡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權或債務證券，且概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制定薪酬政策。薪酬乃根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及作出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為我們股權激勵計劃（詳情概述於本年報第46至53頁的「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高級管理層（亦為我們的關鍵管理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33(c)及9。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未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報告期間，董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非固定獎金）總額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董事概無控制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類似且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下列人士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持有境內控股公司10%或以上股權的登記股東 ^(附註)	我們的主要股東
網易	我們的主要股東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附註：

境內控股公司為杭州樂讀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樂讀」，其經營網絡節目、網絡表演及直播業務）及杭州熱歌文化創意有限公司（「杭州熱歌」，本公司透過該公司作出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少數股權投資）。杭州樂讀的登記股東為丁磊先生及李巍女士，他們分別擁有杭州樂讀99%及1%。杭州熱歌的登記股東自2024年3月31日（彭勇先生不再為100%擁有杭州熱歌的登記股東當日）起為黃安麒先生及謝妮女士，他們分別擁有杭州熱歌50%及50%。

合約安排

我們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及增值電信服務。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及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的實體不得擁有外資，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外資實體亦受到限制（除對外資所有人實施資質要求外）。

由於該等外資所有權限制，該等業務由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經營，而該等實體由我們控制且我們通過一系列合約安排從中獲取經濟利益。該等合約安排僅為實現我們的業務目的及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

有關中國相關外資所有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及我們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的重大條款的討論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董事會報告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為減輕風險而採取的行動

我們認為下列風險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a) 倘中國政府認定我們藉以在中國建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有關外商投資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的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更，我們可能面臨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 (b) 我們依賴與我們的VIE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業務，而該等安排在取得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持有股權有效。
- (c) 若我們的VIE及其子公司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無法再使用VIE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資產並從中受益。
- (d) 我們與VIE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面臨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若我們被認定欠繳額外稅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e) 若我們的中國子公司、VIE及其各自子公司的印章未能安全保管、被盜或被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用作未經授權之用，該等實體的企業管治可能嚴重受損。
- (f) 杭州樂讀的股東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g) 《外商投資法》對我們當前的企業架構及經營的存續性造成重大不確定性。

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概要

於報告期間，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包括：

- (a) 杭州網易雲音樂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杭州樂讀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樂讀」）、丁磊（「丁先生」）及李巍（「李女士」）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2日的經營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作為杭州樂讀在杭州樂讀與第三方就杭州樂讀業務及運營所訂立合約、協議或交易的擔保人，並就相關合約、協議或交易的履行提供全額擔保。作為反擔保，杭州樂讀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運營應收賬款及資產。
- (b) 外商獨資企業、李女士與杭州樂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2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i)李女士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購買權，以購買（或一名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購買）李女士在杭州樂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權，而購買價相等於李女士根據貸款協議虧欠外商獨資企業的未結清貸款金額（詳情見下文(e)）；及(ii)杭州樂讀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購買權，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或一名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購買）杭州樂讀或其子公司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資產。
- (c) 外商獨資企業與李女士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2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李女士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李女士在杭州樂讀中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外商獨資企業享有第一順位擔保權。
- (d) 外商獨資企業與李女士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2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並由杭州樂讀同意及接納，據此，李女士不可撤銷地委託外商獨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代李女士在杭州樂讀股東大會上行使所有股東表決權及所有其他股東權利。
- (e) 外商獨資企業與李女士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2日的貸款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須向李女士提供免息貸款以為杭州樂讀繳納註冊資本出資。

董事會報告

- (f) 杭州樂讀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的合作協議，據此，各方將合作向客戶提供（其中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計算機軟件的研發及運營相關的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互聯網技術服務、以及電子出版及網絡通信的技術研發、技術輔助及支持。
- (g) 外商獨資企業、丁先生與杭州樂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i)丁先生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購買權，以購買（或一名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購買）丁先生在杭州樂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權，而購買價相等於丁先生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丁先生於同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虧欠外商獨資企業的未結清貸款金額；及(ii)杭州樂讀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購買權，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或一名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購買）杭州樂讀或其子公司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資產。
- (h) 外商獨資企業與丁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丁先生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丁先生在杭州樂讀中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外商獨資企業享有第一順位擔保權。
- (i) 外商獨資企業與丁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並由杭州樂讀同意及接納，據此，丁先生不可撤銷地委託外商獨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代丁先生在杭州樂讀股東大會上行使所有股東表決權及所有其他股東權利。
- (j) 外商獨資企業與丁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貸款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須向丁先生提供免息貸款以為杭州樂讀繳納註冊資本出資。
- (k) 外商獨資企業、杭州熱歌文化創意有限公司（「杭州熱歌」）、黃安麒（「黃先生」）及謝妮（「謝女士」）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31日的經營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作為杭州熱歌在杭州熱歌與第三方就杭州熱歌業務及運營所訂立合約、協議或交易的擔保人，並就相關合約、協議或交易的履行提供全額擔保。作為反擔保，杭州熱歌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運營應收賬款及資產。
- (l) 外商獨資企業、黃先生與杭州熱歌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31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i)黃先生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購買權，以購買（或一名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購買）黃先生在杭州熱歌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權，而購買價相等於黃先生就股權已付的原有及任何額外實繳資本（或倘尚未繳納有關資本金，則為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金額，以較高者為準）；及(ii)杭州熱歌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購買權，以購買（或一名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購買）杭州熱歌或其子公司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資產，價格為杭州熱歌的財務報表所示的資產賬面淨值。

- (m) 外商獨資企業、謝女士與杭州熱歌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31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i)謝女士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購買權，以購買（或一名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購買）謝女士在杭州熱歌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權，而購買價相等於謝女士就股權已付的原有及任何額外實繳資本（或倘尚未繳納有關資本金，則為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金額，以較高者為準）；及(ii)杭州熱歌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購買權，以購買（或一名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購買）杭州熱歌或其子公司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資產，價格為杭州熱歌的財務報表所示的資產賬面淨值。
- (n) 外商獨資企業、黃先生與杭州熱歌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3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黃先生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黃先生在杭州熱歌中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外商獨資企業享有第一順位擔保權。
- (o) 外商獨資企業、謝女士與杭州熱歌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3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謝女士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謝女士在杭州熱歌中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外商獨資企業享有第一順位擔保權。
- (p) 外商獨資企業、黃先生與杭州熱歌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31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黃先生不可撤銷地委託外商獨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代黃先生在杭州熱歌股東大會上行使所有股東表決權及所有其他股東權利。
- (q) 外商獨資企業、謝女士與杭州熱歌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31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謝女士不可撤銷地委託外商獨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代謝女士在杭州熱歌股東大會上行使所有股東表決權及所有其他股東權利。
- (r) 外商獨資企業與黃先生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31日的貸款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須向黃先生提供免息貸款以為杭州熱歌繳納註冊資本出資。
- (s) 外商獨資企業與謝女士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31日的貸款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須向謝女士提供免息貸款以為杭州熱歌繳納註冊資本出資。
- (t) 杭州熱歌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合作協議，據此，各方將合作向客戶提供（其中包括）歌曲版權、創意諮詢服務、計算機軟件的研發及運營相關的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互聯網技術服務、以及電子出版及網絡通信的技術研發、技術輔助及支持。

董事會報告

- (u) 外商獨資企業、杭州熱歌與彭勇(「彭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經營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作為杭州熱歌在杭州熱歌與第三方就杭州熱歌業務及運營所訂立合約、協議或交易的擔保人，並就相關合約、協議或交易的履行提供全額擔保。作為反擔保，杭州熱歌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運營應收賬款及資產。
- (v) 外商獨資企業、彭先生與杭州熱歌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i)彭先生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購買權，以購買(或一名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購買)彭先生在杭州熱歌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權，而購買價相等於彭先生就該等股權支付的原先及任何額外實繳資本；及(ii)杭州熱歌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購買權，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或一名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購買)杭州熱歌或其子公司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資產。
- (w) 外商獨資企業與彭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彭先生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彭先生在杭州熱歌中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外商獨資企業享有第一順位擔保權。
- (x) 外商獨資企業與彭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並由杭州熱歌同意及接納，據此，彭先生不可撤銷地委託外商獨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代彭先生在杭州熱歌股東大會上行使所有股東表決權及所有其他股東權利。

第(u)至(x)項合稱為「**2021年杭州熱歌協議**」。2021年杭州熱歌協議因彭先生不再於杭州熱歌擁有任何權益(因此不再為杭州熱歌的登記股東)而於2024年3月31日終止。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總收入及淨資產均來自受合約安排所規限的關聯併表實體。於報告期間及於2024年12月31日，來自受合約安排所規限的關聯併表實體的總收入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7,706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

2023年網易集團框架協議

於2023年11月28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網易（為其本身及代表網易集團）訂立框架協議（「2023年網易集團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據此：

- (a) 本集團將向網易集團提供(i)廣告服務（「廣告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及(ii)其他服務（「其他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及
- (b) 網易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i)帶寬、服務器託管及機櫃服務（「帶寬、服務器託管及機櫃服務持續關連交易」）、(ii)信息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持續關連交易」）、(iii)共享服務（「共享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及(iv)產品採購（「產品採購持續關連交易」）。

2023年網易集團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

有關2023年網易集團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歷史交易金額、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8日的公告。

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於報告期間，與網易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交易	報告期間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報告期間的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廣告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278.6	64.1
其他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39.7	19.9
帶寬、服務器託管及機櫃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48.0	26.4
信息技術持續關連交易	365.7	233.7
共享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55.8	44.0
產品採購持續關連交易	12.4	5.4

董事會報告

1. 廣告服務

交易

本集團向終端廣告客戶（主要為第三方）提供廣告服務以換取廣告服務費。該等廣告服務包括：在本集團的平台上、或通過本集團的服務嵌入廣告、使用在本集團平台上可獲得的音樂或產品配合廣告活動及促進終端廣告客戶與本集團的用戶、音樂人或音樂行業的利益相關方之間的合作。若干該等終端廣告客戶或廣告服務乃透過網易集團轉介予本集團，因此，該部分廣告服務產生的部分服務費將由本集團記錄為與網易集團的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根據本次交易收取的交易費將基於：有關廣告單元的質量、每個廣告單元的基本價格、折扣率及返利率。每個廣告單元的基本價格採用「每千個實際成本」（或「eCPM」）定價模型，按每展示一千個廣告影像單元所需資源／支援及所佔廣告空間成本計算。返利率及折扣率為參考平均市場利率及基於特定合約條款釐定的百分比倍數；此舉提供了更大的靈活性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廣告量、廣告時間及終端廣告客戶所認購的任何綜合服務。

廣告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基於以下公式：

$\text{廣告單元數量} \times \text{每個廣告單元的基本價格} \times \text{折扣率} \times (1 - \text{返利率})$

該等定價公式乃按於在線音樂娛樂行業進行廣告服務的市場慣例而定，並經計及以下因素：

- 每個廣告單元的基本價格，乃參考市價釐定；
- 每個廣告單元的規模／數量，乃按終端廣告客戶的要求而定；
- 折扣率，其為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終端廣告客戶、活動、季節性及整體市場因素等定制終端價格提供更多靈活性；該等費率乃根據上述因素以累進比例為基準預先釐定，與向第三方提供者相同；及
- 返利率，指網易集團就他們於整個過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所收費的百分比率。

該公式及其費率（包括基本價格及折扣率）與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者相同。

年度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乃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期間廣告收入的預期增長而釐定。由於本集團的廣告服務基於更豐富的經驗及更先進的技術產生更好的效果，故該預期增長乃基於用戶範圍的持續擴大，以及各廣告項目的售價、數量及受眾曝光率隨時間的逐漸增加。然而，年度上限亦計及本公司非關連人士轉介廣告服務或終端廣告客戶的情況，這將抵銷未來該交易項下預期年度交易金額的增加。

2. 其他服務

交易

本集團將向網易集團提供服務，如來自我們或來自我們的用戶／合作夥伴在我們平台／網站上發佈的產品／服務（包括音樂流媒體、使用或轉授許可使用與在我們平台／網站上開發的產品相關的音樂和品牌知識產權的若干權利）。本集團亦根據該交易通過其移動應用程序上的入口為網易集團的平台／網站或產品／服務提供流量導向服務。

定價政策

音樂流媒體及會員服務的交易費將按折扣（與向我們亦與之合作的第三方企業提供的費率可比較或更優惠的費率）收取，並將之與網易集團的產品／服務捆綁出售或供網易集團成員公司及員工享用。知識產權許可及本集團向網易集團提供的其他產品／服務將按項目基準分別進行磋商，並參考市場價格及提供予網易集團以外第三方的相同產品／服務。

流量導向服務交易費將基於市場價格和使用量計算並根據費用分攤與網易集團分攤。費用分攤視乎通過該等入口導向的實際流量、產生收入的產品／服務類型（或分銷渠道），以及費用分攤比例（取決於產品／服務的受歡迎程度）。

折扣率及費用分攤比例的計算基準與向第三方提供者相同，且主要根據採購金額（就折扣率而言）或實際應計／分攤金額（就費用分攤而言）預先釐定的累進比例計算。

年度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過往交易金額、網易集團及本集團於年度上限期間業務的預期增長、對本集團平台的產品／服務感興趣的用戶的預期增長以及該等期間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的變化。

董事會報告

3. 帶寬、服務器託管及機櫃服務

交易

網易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帶寬、服務器託管及機櫃服務，其中包括內容分發網絡（或CDN）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或IDC）服務；網易集團自有或將向第三方採購有關硬件及服務、數據存儲服務、硬盤、存儲和中央處理單元（或CPU）及網易集團開發的及為本集團的需求量量身定制的此類服務和解決方案。

定價政策

交易費將視乎所提供服務的類型而有所不同。服務器託管費、帶寬設備共享及與委聘運營及維護人員服務相關的成本將按「成本加成」定價基準分攤（即網易集團所產生並支付予提供商的總成本的一部分，加上一個百分比，用於支付網易集團在共享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如人員／維護／託管等額外成本和開支）。

轉碼服務將根據市場價格乘以折扣定價。市場價格乃基於可資比較服務（例如響應速度）的可資比較提供商所收取或所報價格的比較，並與提供商定期進行審查及重新磋商。就可資比較市場價格而言，本集團會定期（例如每年或合約期末）向其他可資比較第三方供應商（例如一家或多家供應商，視乎適當及可資比較市場競爭對手的供應情況）詢價並更新及比較市場價格，以確保本集團繼續就該等服務與網易集團進行交易仍屬有利或適當。

年度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乃參考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業務於年度上限期間的預期增長以及網易集團及第三方於該等期間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變動而釐定。尤其是，隨著市場發展，預期本集團的用戶群（包括新用戶及留存用戶數量）、用戶參與時間、本集團平台／網站所提供的產品／服務的質量及廣度等均將增長。隨著在我們系統上傳送及處理的數據量增加，該增長將導致對本次交易項下的服務需求增加（特別是在數據存儲服務、存儲及CPU方面）。

4. 信息技術服務

交易

網易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包括雲託管及數據存儲服務、大數據服務（包括提取及分析服務）、算法培訓及安全分析服務。

定價政策

安全分析服務的交易費將根據最低市場價格另加折扣價進行定價，而其他信息技術服務將基於「成本加成」定價政策定價。就可資比較市場價格而言，本集團會定期（例如每年或合約期末）向其他可資比較第三方供應商（例如一家或多家供應商，視乎適當及可資比較市場競爭對手的供應情況）詢價並更新及比較市場價格，以確保本集團繼續就該等服務與網易集團進行交易仍屬有利或適當。

年度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乃參考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業務於年度上限期間的預期增長（及因此本集團對信息技術服務（尤其是數據處理、存儲及分析服務）的需求相應增長），以及同期網易集團及第三方提供的服務的現行市價的變化釐定。與上述交易的年度上限基準類似，隨著市場發展，本公司預計對本次交易項下的服務需求將相應增加（特別是對更多信息技術維護以及支持服務的需求），以及為應對市場變化和通貨膨脹而對可資比較服務的基準市場價格作出調整。

5. 共享服務

交易

網易集團將與本集團共享多種服務，包括共享辦公場所及行政資源、設施、傢俱的使用、行政採購以及各種支持服務，其中若干服務可能從本公司要求或認為更具效益的第三方採購獲得。

定價政策

共享服務的交易費將按「成本加成」定價基準（即網易集團所產生並支付予提供商的總成本的一部分，加上一個百分比，用於支付網易集團在共享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如人員／維護／安裝等額外成本和開支）進行費用分攤。

年度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乃參考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業務於年度上限期間的預期增長（及員工需求及成本的相應增長）以及同期網易集團及第三方提供的共享服務或可自第三方直接採購的可資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價的變化釐定。隨着在線音樂娛樂市場的發展，本公司預計員工及辦公室需求增加，從而將導致該交易項下對共享服務的需求增加（特別是在辦公場所共享及行政資源共享方面），以及為應對市場變化和通貨膨脹而對可資比較成本的基準市場價格作出調整。

董事會報告

6. 產品採購

交易

網易集團將為本集團採購固定資產，例如筆記本電腦、硬件及其他產品，供員工使用或作為本集團為激勵員工提供的僱員福利及用於改善我們的工作環境。

定價政策

採購的產品將以成本價或市場價格乘以折扣提供。市場價格乃基於可資比較產品／物件的提供商所收取或所報價格的比較，並與提供商定期進行審查及重新磋商。就可資比較市場價格而言，本集團會定期（例如每年或合約期末）向其他可資比較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例如一家或多家供應商，視乎適當及可資比較市場競爭對手的供應情況）詢價並更新及比較市場價格，以確保本集團繼續就該等服務與網易集團進行交易仍屬有利或適當。對於該等沒有市場價格可供比較的產品（鑒於本集團無法確定一家能夠在可資比較條件下提供可資比較產品的合適可資比較提供商），本集團將參考「按成本」定價基準。

年度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乃參考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業務於年度上限期間的預期增長以及該等期間網易集團所採購產品的現行市價的變化釐定。隨著市場發展的加快及員工數量的增加，本公司預計對員工及工作環境相關的成本將相應增加，從而將導致對本次交易項下所採購產品的需求增加，以及為應對市場變化和通貨膨脹而對可資比較成本的基準市場價格作出調整。

關連交易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其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符合適用的上市規則。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 (a) 本公司在財務及業務部門內設有指定團隊，按季度監控交易金額，並於應計交易金額接近其各自的年度上限且本集團預計需要修訂年度上限時通知本公司的法律團隊；
- (b) 本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政策，且相關成員已參加有關《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規定的培訓；及
- (c) 本公司可從外部人士（包括法律顧問及外聘核數師）獲得有關關連交易事宜的意見。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申請豁免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有關合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更多資料，包括就合約安排獲得的豁免，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以了解該等豁免的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須遵守年度申報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載的事項而訂立。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於報告期間，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認為《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列的任何因素（如適用）於報告期間已存在。

於報告期間，除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概無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就本集團訂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12月2日在聯交所上市，在上市的同時，本公司根據已發行的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16,000,000股新股份，募集資金淨額約3,16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84百萬元）。我們的全球發售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我們於2021年12月1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

於2024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用途	募集資金 用途百分比	募集資金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繼續深耕我們的社區	40%	1,264	—	1,264
繼續創新並提高技術能力	40%	1,264	—	1,264
甄選合併、收購及戰略投資，包括繼續 物色能夠與我們的業務和資源產生協同效 應的潛在業務和資產，特別是在內容採 購、數據和音頻技術等領域	10%	316	—	316
營運資金及一般及行政用途	10%	316	—	316
總計	100%	3,160	—	3,160

招股章程所披露募集資金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本公司將於未來24個月內按招股章程所載方式逐步動用剩餘募集資金淨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一節。

核數師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審計，彼等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獲重新委任。

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我們2024年10月15日的公告，其中我們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loud Music Inc. 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NetEase Cloud Music Inc. 網易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此名稱更改已於2024年10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2024年10月31日生效。我們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之英文股份簡稱已由「CLOUD MUSIC」改為「NETEASE MUSIC」，而中文股份簡稱已由「雲音樂」改為「網易雲音樂」，均自2024年11月27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有關我們的名稱更改及我們的股份簡稱更改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2024年11月6日及2024年11月22日的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2025年1月10日變更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5室。

執行董事王燕鳳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2月20日起生效。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丁磊先生

香港

2025年3月14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於報告期間辭任的兩名非執行董事的個人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董事

執行董事

丁磊先生，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丁先生為網易創始人，自1999年7月網易成立起擔任董事，自2005年11月起擔任首席執行官。於1999年至2005年，丁先生擔任網易若干職位，包括網易首席架構師、代理首席執行官、代理首席運營官及聯席首席技術執行官。自2015年1月起，丁先生現擔任網易有道公司（紐交所：DAO）的董事。丁先生擁有中國電子科技大學通訊技術理學學士學位。

李勇先生，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商業智能副總裁。李先生於2019年4月加入網易並擔任考拉海購的副總裁。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5年4月在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任職高級技術專家，彼其後於2015年4月至2018年6月在唯品會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李先生於2018年擔任高瓴資本的運營總經理。李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安徽財經大學信息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月獲得統計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4年9月獲得南京大學情報學博士學位。李先生自2004年9月至2006年9月擔任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後研究員。

王燕鳳女士，38歲，現任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女士自2020年7月起是本公司的自製內容高級總監之一，並於2015年起負責本集團的品牌公關傳播。於此之前，王女士自2013年5月至2015年3月擔任網易傳媒的高級編輯兼專欄作家，並於2011年6月至2013年5月擔任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的高級編輯。王女士於2008年7月獲得北京師範大學中國語言文學學士學位，2011年6月獲得中國傳媒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李日強先生，52歲，現任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擔任網易副總裁。李先生於2003年首次加入網易，並先後在集團的營銷、業務合作夥伴和企業發展部門擔任一系列要職。加入網易之前，李先生自1999年8月至2003年10月先後擔任DDB集團（香港）的客戶經理及客戶副總監，並於1998年1月至1999年7月間擔任李奧貝納（香港）的品牌經理。李先生於1996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英傑先生，63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盧先生自1992年起於中國及新加坡的摩托羅拉任職超過10年，擔任財務總監等多個財務管理職位。盧先生後加入杭州華三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並於2014年5月至2015年8月期間兼任惠普（紐交所：HPQ）中國區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盧先生在2021年9月至2023年7月擔任極狐信息技術（湖北）有限公司（為GitLab Inc.的合營企業）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擔任新華三集團首席財務官兼聯席總裁。盧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盧先生於1995年2月獲得伊利諾大學註冊會計師(CPA)證書，並於1995年10月成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同時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AICPA)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PA)。盧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香港樹仁學院工商管理文憑。他於1991年5月獲得俄克拉荷馬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顧險峰先生，54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顧先生自2004年6月起任職於石溪大學，並自2009年9月起擔任終身教授及自2021年1月起擔任冠名教授。2003年8月至2004年5月，他曾任佛羅里達大學助理教授。顧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他於2003年3月獲得哈佛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許忠先生，56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許先生曾獲得多項國際鋼琴比賽獎項，包括1988年西班牙瑪利亞•卡那爾斯國際鋼琴賽冠軍、1991年日本濱松國際鋼琴比賽季軍、1992年西班牙桑坦德國際鋼琴比賽第一榮譽大獎、1992年東京國際鋼琴比賽一等獎及另外三項獎項，以及1994年莫斯科柴可夫斯基國際鋼琴比賽第四名。2010年及2018年，分別獲法國文化傳播部頒發法國文學藝術騎士勳章及法國文學藝術軍官勳章。許先生擔任意大利維羅那露天劇場首席指揮、上海歌劇院院長、蘇州交響樂團首席指揮、蘇州大學音樂學院院長，以及英國皇家威爾士音樂與戲劇學院國際主席之一。他曾任意大利貝里尼歌劇院藝術總監及以色列海法交響樂團音樂總監。許先生於1986年11月開始於法國巴黎國立高等音樂舞蹈學院鋼琴專業學習。他亦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藝術類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估委員會授予的一級指揮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丁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請參閱上節。

章行先生，42歲，本公司產品副總裁，2023年1月加入本公司。章先生自2007年7月至2014年9月，先後在網易擔任產品策劃、產品總監等一系列職務。後於2015年3月至2021年5月在阿里巴巴擔任產品總監，於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在字節跳動擔任產品總監。章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信息工程學士學位，於2007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設計藝術學碩士學位。

魏媛女士，30歲，本公司版權副總裁，2021年4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CEO業務助理、版權總監等職位。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魏女士曾在美國多樣化協會、索尼音樂娛樂旗下米蘭唱片任職，並於2019年8月至2021年4月在BIGO擔任音樂與戰略合作負責人。魏女士於2017年6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18年5月獲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法學碩士學位（娛樂、媒體與知識產權法）。

蘆菊女士，44歲，本公司財務副總裁。蘆女士於2018年加入本公司並擔任財務總監。於此之前，蘆女士於2016年5月至2018年2月擔任紫光西部數據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蘆女士於2011年3月至2016年3月擔任戰上風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2年9月至2010年12月，蘆女士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任時為高級經理。蘆女士從上海註冊會計師協會取得註冊會計師（CICPA）資格，並從美國密蘇里州會計委員會取得註冊會計師（AICPA）資格。2019年3月，她亦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專業資格證書。2002年7月，她獲得復旦大學會計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黃慧兒女士，49歲，為公司秘書。黃女士亦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Vistra卓佳集團的成員公司）之公司秘書服務部董事，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企業秘書及合規服務。黃女士目前於多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黃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治理專業人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⁴⁾	好倉／淡倉
丁磊先生 ⁽¹⁾	其他	129,365,718	59.69%	好倉
李勇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330,208	0.15%	好倉
王燕鳳女士 ⁽³⁾	實益擁有人	17,975	0.01%	好倉

附註：

- (1) 丁磊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331,550股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透過網易持有129,034,168股股份。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Shining Globe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Shining Globe Holding Limited則由一家信託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是信託的受託人，而其受益人包括丁先生及其家族。丁先生亦為信託的資產授予人。
- (2) 李勇先生實益擁有4,338股股份並有權(i)因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2016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收取最多300,000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2年計劃**」，連同2016年計劃統稱「**計劃**」）而收取最多25,870股股份。
- (3) 王燕鳳女士實益擁有2,341股股份並有權(i)因根據2016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收取最多2,700股股份及(ii)根據2022年計劃而收取最多12,934股股份。
- (4) 此乃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16,722,361股計算。
- (5) 上述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詳情載於下文「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其他資料

於相聯法團－網易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美國存託股 ⁽³⁾ ／ 普通股數目	於相聯法團 的權益 ⁽¹⁾	好倉／淡倉
丁磊先生	其他 ⁽²⁾	1,450,300,000	45.8%	好倉
李勇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3,170股美國存託股	0.00%	好倉
李日強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8,854股美國存託股	0.00%	好倉
王燕鳳女士 ⁽³⁾	實益擁有人	2,941股美國存託股	0.00%	好倉
		100股股份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網易的年報（其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所披露網易於2025年2月28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現有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所知而作出。
- (2) 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該等1,450,300,000股網易股份（包含1,406,000,000股網易股份及8,860,000股美國存託股）的在冊股東。如上所述，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Shining Globe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Shining Globe Holding Limited則由一家信託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是信託的受託人，而其受益人包括丁磊先生及其家族。丁磊先生亦為信託的資產授予人。這反映2025年2月28日的狀況，該狀況乃基於最新可得已刊發資料。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網易的年報。
- (3) 美國存託股相關權益包括董事根據網易2009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或2019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收取網易股份的權利，其中每一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網易一股美國存託股（即相等於五股網易股份）。這包括已歸屬及非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非歸屬部分須受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³⁾	好倉／淡倉
網易 ⁽¹⁾	實益擁有人	129,365,718	59.69%	好倉
Shining Globe Holding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129,365,718	59.69%	好倉
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129,365,718	59.69%	好倉
TMF (Cayman) Ltd. ⁽¹⁾	受託人	129,365,718	59.69%	好倉
GIC Private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13,923,356	6.42%	好倉
	投資管理人	225,000	0.10%	好倉
GIC (Ventures) Pte. Ltd. ⁽²⁾	受控法團權益	13,923,356	6.42%	好倉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²⁾	投資管理人	13,923,356	6.42%	好倉

附註：

- (1) 丁磊先生（透過其控制法團）擁有網易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先生被視為於網易所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丁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331,550股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透過網易持有129,034,168股股份。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Shining Globe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Shining Globe Holding Limited則由一家信託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是信託的受託人，而其受益人包括丁先生及其家族。丁先生亦為信託的資產授予人。
- (2) 225,000股股份由GIC Private Limited作為投資管理人持有。餘下股份指(i) Novel Entertainment Limited持有10,366,988股股份；(ii) Sincere Jovial Limited持有1,329,770股股份；及(iii) LVC Cloudy Paradise LP持有2,226,598股股份，他們均持有本公司5%以下的權益。這些股東由GIC Private Limited通過（其中包括）其全資實體GIC (Ventures) Pte. Ltd.及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最終控制的公司或投資管理人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IC Private Limited及其通過其控制的實體（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其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公司及投資管理人）被視為於Novel Entertainment Limited、Sincere Jovial Limited及LVC Cloudy Paradise LP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的合併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此乃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16,722,361股計算。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詳情

概覽

採納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有兩項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a)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2016年計劃**」）；及(b)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2年計劃**」，連同2016年計劃，統稱「**計劃**」）。2016年計劃於我們上市前獲採納，而於採納經修訂的2022年計劃（即於2023年6月15日）後，本公司不再根據2016年計劃作出新授出。2022年計劃於2022年8月18日獲採納及於2023年6月15日經修訂，其後，2022年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股份計劃。

計劃目的

兩項計劃目的旨在通過將僱員與本公司股東的個人利益掛鉤，藉著激勵該等人士作出傑出表現，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及提升價值。另外，兩項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靈活激勵、吸引及留用僱員所提供服務，而能否成功經營業務，將主要取決於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及特別努力。

獎勵

根據2016年計劃，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包括購股權（「**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上市時及之後，我們於2023年6月15日不再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

根據2022年計劃，我們僅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2022年計劃不涉及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

根據2016年計劃，於上市前，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上市時及之後，我們停止根據2016年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僅授出形式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獎勵。經修訂的2022年計劃於2023年6月15日獲批准後，本公司停止根據2016年計劃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2016年計劃概無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2016年計劃並未設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2022年計劃可供授出的新股獎勵數量分別為10,462,280（包括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下的2,077,569股新股獎勵）。於報告期間根據2022年計劃作出的所有授予將於歸屬時以本公司現有股份達成。因此，(i)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2022年計劃可供授出的新股獎勵數量仍分別為10,462,280（包括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下的2,077,569股新股獎勵）；及(ii)就於報告期間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0股新股，佔報告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的0%。

計劃進一步詳情

下表概述計劃的重要條款。有關2016年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第IV-20至IV-24頁。有關2022年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8日「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的通函。上述文件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music.163.com>)查閱。

	2016年計劃	2022年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	15,000,000股股份	10,462,280股股份，惟有關時間的年度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不適用	2,077,569股股份，惟有關時間的年度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根據計劃項下授出及未授出的獎勵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 (假設並無已授出的獎勵已失效或註銷或以發行新股份以外的方式達成)	2,189,334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1%。	10,462,28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83%。

其他資料

	2016年計劃	2022年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資格乃經計劃管理人釐定，包括： • 本公司、本公司母公司、子公司或聯屬人士的僱員或作為僱員向任何關聯實體提供服務的參與者（「服務供應商」）；及 • 本公司、本公司母公司、子公司或關聯實體的董事，或向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的顧問或諮詢人。	資格乃經計劃管理人釐定，包括： • 本集團於授出日期的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僱員參與者」）； • 本公司「控股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子公司」（經適用會計準則認可）（本集團除外）的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及 • 計劃管理人認為，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其授出獎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服務供應商，並包括藝術家、表演者或其他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2016年計劃	2022年計劃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權利	無	無
購股權的行使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不適用
歸屬期	由計劃管理人釐定的期間。	除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的通函所載受限情況外，自授出日期起計最短12個月。
接受授出時應付的對價	無，除非計劃管理人另有規定。	無，除非計劃管理人另有規定。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由計劃委員會釐定並載入獎勵協議，該價格可能為固定價格或為與股份公平市值有關的可變價格。	不適用
釐定獎勵（如有）購買價的基準	購買價為零。	購買價為零。
計劃年期 (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	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剩餘計劃年期約為2年。	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即自2022年8月18日起至2032年8月17日止。 (即剩餘計劃年期約為7.3年)

根據計劃作出的授出詳情

2016年計劃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持有2016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詳情：

承授人的姓名或類別 ⁽¹⁾	職位／關係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自授出日期 起計)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報告期間 開始尚未 行使	於報告 期間 授出	於報告 期間 行使	於報告 期間 失效 ⁽²⁾	於報告 期間 註銷	於報告 期間結束 尚未行使	我們股份於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 的公允價值 以及於採納 的會計準則 及政策	我們股份於 緊接行使 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李勇先生	董事	2019年 9月25日	4年	自歸屬日期起及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內	11美元	300,000	零	零	零	零	3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燕鳳女士	董事	2021年 2月19日	1年	自歸屬日期起及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內	11美元	3,000	零	300	零	零	2,700	不適用	不適用	93.15港元
313名承授人	僱員參與者	2017年 7月10日 至2021年 6月15日	1年至4年	自歸屬日期起及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內	8美元至 11美元	3,386,400	零	1,831,510	99,225	零	1,455,665	不適用	不適用	101.17港元
12名承授人	關聯實體 參與者	2017年 7月10日 至2021年 5月27日	4年	自歸屬日期起及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內	8美元至 11美元	686,000	零	601,125	2,500	零	82,375	不適用	不適用	97.81港元
總計						4,375,400	零	2,432,935	101,725	零	1,840,740			

附註：

- (1) 就每項授出的獎勵而言，於各歸屬日期後，獎勵的歸屬部分須視乎承授人於歸屬日期前一年期間的表現評估是否達致指定閾值而定。
- (2) 於報告期間失效的99,225份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及2,500份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購股權行使價為11美元。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持有2016年計劃項下非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2023年6月所授出者將以現有股份達成)的承授人詳情。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為零。

承授人的姓名 或類別 ⁽¹⁾	職位／關係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自授出日期 起計)	於報告 期間開始 尚未行使	於報告 期間授出	於報告 期間歸屬	於報告 期間失效	於報告 期間註銷	於報告 期間結束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間變動詳情		
										我們股份於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受限制股份 單位於授出日期 的公允價值 以及所採納 的會計準則 及政策	我們股份於 緊接歸屬 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不適用	不適用	100.40港元
58名承授人	僱員參與者	2022年6月2日至 2023年6月14日	3個月至3年	846,091	零	398,203	99,294	零	348,594	不適用	不適用	100.40港元
總計				846,091	零	398,203	99,294	零	348,594			

附註：

(1) 就每項授出的獎勵而言，於各歸屬日期後，獎勵的歸屬部分須視乎承授人於歸屬日期前一年期間的表現評估是否達致指定閾值而定。

2022年計劃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持有2022年計劃項下非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詳情。該等授出的歸屬須於歸屬時以現有股份達成。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為零。

於報告期間變動詳情												
承授人的姓名 或類別 ⁽¹⁾	職位／關係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自授出日期 起計)	於報告 期間開始 尚未行使	於報告 期間授出	於報告 期間歸屬	於報告 期間失效	於報告 期間註銷	於報告 期間結束 尚未行使	我們股份於	受限制股份	我們股份於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單位於授出日期 的公允價值 以及所採納 的會計準則 及政策 ⁽²⁾	緊接歸屬 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李勇先生	董事	2023年9月15日	3年	16,357	零	5,452	零	零	10,905	不適用	不適用	91.95港元
王燕鳳女士	董事	2024年3月5日	3年	零	14,965	零	零	零	14,965	93.15港元	88.35港元	不適用
		2023年9月15日	3年	8,178	零	2,726	零	零	5,452	不適用	不適用	91.95港元
合共	僱員參與者	2024年3月5日	3年	零	7,482	零	零	零	7,482	93.15港元	88.35港元	不適用
		2023年8月31日	3年	382,731	零	124,131	34,923	零	223,677	不適用	不適用	97.70港元
		2023年9月15日	3年	1,335,183	零	403,687	146,154	零	785,342	不適用	不適用	91.95港元
		2023年11月23日	3年	64,772	零	16,190	16,193	零	32,389	不適用	不適用	118.00港元
		2024年3月5日	3年	零	1,305,905	零	99,644	零	1,206,261	93.15港元	88.35港元	不適用
		2024年5月31日	3年	零	131,156	零	65,928	零	65,228	102.40港元	110.10港元	不適用
		2024年8月29日	3年	零	138,681	零	3,770	零	134,911	95.00港元	95.75港元	不適用

於報告期間變動詳情

承授人的姓名 或類別 ⁽¹⁾	職位／關係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自授出日期 起計)	於報告 期間開始 尚未行使	於報告 期間授出	於報告 期間歸屬	於報告 期間失效	於報告 期間註銷	於報告 期間結束 尚未行使	我們股份於 單位於授出日期 的公允價值 以及所採納 的會計準則 及政策 ⁽²⁾		我們股份於 緊接歸屬 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合共	僱員參與者	2024年11月21日	3年	零	92,322	零	零	零	92,322	116.20港元	117.90港元	不適用
合共	關聯實體參與者	2023年9月15日	3年	27,281	零	9,093	零	零	18,188	不適用	不適用	91.95港元
		2023年11月23日	3年	8,479	零	2,826	零	零	5,653	不適用	不適用	118.00港元
		2024年3月5日	3年	零	43,274	零	零	零	43,274	93.15港元	88.35港元	不適用
總計				1,842,981	1,733,785	564,105	366,612	零	2,646,049			

附註：

- (1) 就每項授出的獎勵而言，於各歸屬日期後，獎勵的歸屬部分須視乎承授人於歸屬日期前一年期間的表現評估是否達致指定閾值而定。
- (2) 獎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多項因素釐定，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註27。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2024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堅持高效、先進的企業管治原則，不斷完善企業管治，確保本公司的業務可持續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2024年，包括股東大會在內的各項會議、董事會及其下設委員會運作良好。本公司認為，透過提高其透明度、問責性及效率，其持份者（包括僱員、本公司業務對象及社區）將取得最大的回報。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制定決策和指示本集團管理層開展業務的框架，以確保達致其目標。董事會致力於持續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份者的滿意度，風險管理系統運作良好，並維持高標準的道德操守。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高標準的公司管治，其認為對本集團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的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丁磊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故本公司的情況與該條文有所出入。丁先生為我們的母公司及控股股東網易創始人，深諳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董事會相信，丁先生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使整體戰略規劃更為有效及更具效率。此架構有利於本公司及時有效地制定和執行決策。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此外，所有重大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區分，未來可能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建議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該兩項職務。

本公司將持續定期審閱及監測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的高標準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的管理層證券交易政策，以規管董事及相關內幕人士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所有行為以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他們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於報告期間未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分別於2024年2月15日及2024年5月23日辭任）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有關董事會成員及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40至4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報告所披露之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彼此之間概無關連。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由丁磊先生兼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於報告期間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概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丁磊先生	4/4	0/0	0/0	0/0	2/2
李勇先生	4/4	0/0	0/0	0/0	2/2
王燕鳳女士	4/4	0/0	0/0	0/0	2/2
非執行董事：					
李日強先生	4/4	0/0	0/0	0/0	2/2
鄭德偉先生（於2024年2月15日辭任）	0/0	0/0	0/0	0/0	0/0
王冉先生（於2024年5月23日辭任）	1/1	0/0	0/0	0/0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英傑先生	4/4	1/1	1/1	2/2	2/2
顧險峰先生	4/4	1/1	1/1	2/2	2/2
許忠先生	4/4	1/1	1/1	2/2	2/2

企業管治報告

除定期的董事會會議外，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主席亦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始終符合《上市規則》關於至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並認為他們均為獨立人士。於進行年度審閱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在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準則後，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感到滿意。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已設立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該機制載列流程及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性，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從而更好地保障股東的利益。

評估的目標為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最大限度地發揮優勢及確定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評估過程亦闡明本公司須採取的維持及改善董事會表現的行動，例如滿足各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求。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對其獨立性進行年度審閱。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提交董事會，董事會將共同討論結果及改進行動計劃（如適用）。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以個人問卷形式完成獨立性評估。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已提交董事會，評估結果令人滿意。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結果令人滿意。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流程已載於《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核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關程序，監管董事的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或者，倘若董事人數並非為三名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保留任期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時為止，並有資格在此次會議連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而委任的任何董事應在其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推選。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應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職責，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制定策略及監督策略的執行以領導管理層並為其提供指引，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運作。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個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及可在適當情況下經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深化及更新其知識與技能，確保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針對性的就職指導，以確保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有恰當認識，且對《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有充分認識。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深化及更新自身的知識與技能。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及向董事發出有關主題的閱讀材料。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的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為董事組織了一場由合資格專業人士進行的培訓課程，涉及《上市規則》的最新發展（包括庫存股份及氣候相關披露）。丁磊先生、李勇先生、王燕鳳女士、李日強先生、盧英傑先生及顧險峰先生參加了培訓課程。此外，本公司亦向全體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法律及監管更新資訊以及研討會講義供其參考及細閱。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因公司活動面臨的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亦請參閱本年報第19頁「獲准許的彌償保證」。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各委員會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這些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顧險峰先生、盧英傑先生及許忠先生，盧英傑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查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於報告期間，審計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2024財政年度的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運營及合規控制的重大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和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委任外部核數師和委託非審計服務及相關工作範疇，及僱員就可能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計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會面三次。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顧險峰先生、盧英傑先生及許忠先生，許忠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獎金及其他報酬制度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向董事會報告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審閱及批准股份計劃相關重大事宜（包括於報告期間根據計劃作出的相關授出）。

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2024財政年度的薪酬按組別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0港元至5,000,000港元	2
5,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
總計	3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向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薪酬乃基於技能、知識、責任及對本公司事務的參與程度。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亦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水平、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僱傭條件等因素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養老金及績效獎金。執行董事應獲得根據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為確保根據相關服務合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為本公司事務（包括彼等參與董事會委員會的工作）付出的努力及時間獲得足夠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袍金，其乃由董事會參考彼等的職責及責任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獲得根據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各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參與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顧險峰先生、盧英傑先生及許忠先生，顧險峰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王燕鳳女士於2025年2月20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的參選資格以及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會政策及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明確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加強董事會層面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提升其吸引各類人才、留聘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關鍵因素。於審閱評估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包括避免單一性別董事會）、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內及區域經驗。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在必要時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審議。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審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並確保董事會維持均衡的多元化架構。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實現性別多元化，董事會中有一名女性董事，高級管理團隊中有兩名女性經理。有關勞動力性別比例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70至108頁。

本公司的目標是在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技能、經驗及董事會多元觀點之間保持適當的平衡。本公司亦致力確保各個層級（自董事會以下）的招聘及甄選慣例均能妥善安排，以便考慮多元化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呈報該政策的概要，並在適用情況下呈報董事會為實施該政策而採納的可計量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載有關於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量，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

提名委員會應物色、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以及向股東作出建議。董事會全體負有最終甄選和委任董事的責任。

該政策所載的提名程序及流程如下：

- (a) 提名委員會應提名候選人供董事會審議。提名委員會可提名並非由董事會提名的候選人。董事會須就提名任何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 (b) 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董事會候選人**」）將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連同其獲選為董事的書面同意書以及就彼等參選董事或與之相關事宜而公佈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提名委員會可在其認為必要時要求董事會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 (c)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股東通函**」），以提供董事會候選人的資料。股東通函將載列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董事會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其中包括彼等的姓名、履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及建議薪酬。
- (d) 董事會候選人不得假設彼等已於寄發／登載股東通函前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於適當時在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用於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任性及可能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的非盡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誠信上的信譽；
- 專業資格及技能；
- 於本公司所在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 獲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董事會於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於股東大會上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重選董事的程序。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審閱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並釐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上述標準。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於適當時在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及於適當時候審核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將審核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其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的情況。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深化及更新知識與技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可不時及視情況需要提供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新書面培訓材料。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1.1條就派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派息比率。根據股息政策，股息派付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日後的運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或會於財政年度建議及／或宣派股息，而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

財務報表、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對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本公司2024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事件或狀況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合併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09至11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責任及薪酬

本公司已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2024財政年度的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於財務報表的申報職責發出的聲明載於第109至11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2024財政年度所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指中期審閱服務）而已付及應付的費用的詳情載於下表：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應付 的費用總額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有關的審計服務	5,300
非審計服務	980
總計	6,28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審核其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了年度審核，並認為該系統有效且充分。年度審核亦涵蓋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員工資質、經驗及相關資源。

風險管理

本公司認同風險管理對業務運營的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面臨的主要經營風險包括整體市場狀況以及中國互聯網、音樂、直播及線上電信及出版行業的監管環境變動。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綜合風險管理政策，訂明風險管理框架，以按持續基準識別、評審、評估及監察與戰略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告風險、信息系統風險、合規及知識產權風險、內部監控風險、人力資源風險及投資風險）。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最終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管理層識別出的風險將根據可能性及影響進行分析，由本集團妥善跟進及降低風險，並向董事報告。

本公司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擁有必要的知識及經驗可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提供良好企業管治監督。有關其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第40至4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建立內部監控制度及審閱其有效性。本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職能，以發展及維護適當的內部監控框架。此外，本公司亦建立了內部審計職能，以履行獨立的監督職責。

本公司定期審核及加強內部監控制度。以下為本公司已實施的內部監控政策、措施及程序概要：

- (i) 我們維護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獲得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並定期進行審查，以監控該等牌照及批文的狀態及有效性。相關業務部門與相關職能部門合作，以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同意，包括在規定的監管時限內準備並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
- (ii) 為遵守互聯網行業急速演變的法律法規，我們在本集團設有專業團隊以加強嚴格內部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監控不時更新的法律法規以及進行相關研究；監控監管機關頒佈的通知、指示及要求並與相關機關溝通以取得進一步指示（如需要）；就任何新法律法規收集外部專業意見；就每項產品合規發出合適計劃並確保執行有關計劃；對執行進行監督、檢查和反饋。
- (iii) 為遵守有關直播娛樂業務的法律法規，我們已制訂多個管理機制，包括《主播管理規範》、《用戶管理規範》及《LOOK直播公會違規處罰規則》。我們亦設立全面的直播審查系統，覆蓋由表演者註冊到直播過程及在直播節目完結後報告的各個階段。具體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首先，我們已設立管理及安全系統。例如，實行嚴格實名登記系統，表演者須通過系統登記其真實姓名及身份證號碼等信息。有關信息將由獲授權的第三方機構使用生物識別技術如人臉識別及身份驗證作認證，將表演者的樣貌與他們的身份信息作配對，並確認有關身份信息的有效性。在人臉識別過程中，在獲得表演者的同意後，系統將通過攝像機捕捉表演者的人臉資料，並指示表演者進行某些動作，如眨眼和張嘴，以確認其為真人。經授權的第三方機構將攝像機拍攝的照片與表演者身份證上的照片進行比較，以核實表演者是否有關身份證的持有人。內容審查系統採用「機器＋人工」方法，以及如AI捕捉及關鍵字識別、聲線識別及風險特徵模型等技術的協助。審查團隊實行24/7輪班制以確保足夠人手監測所有直播內容。

企業管治報告

- 第二，我們已為未成年用戶設立保護機制。我們已設立並持續升級青少年模式，涵蓋未成年網絡防沉迷和虛擬禮物打賞等各個方面。我們亦設立多個實名認證的入口。任何通過實名認證識別為未成年用戶的用戶不能登記為直播表演者或在直播服務中充值。
- 最後，我們已設立直播表演者管理機制。我們已就針對禁止行為（如在直播間散播虛假內容及誘使未成年人送出虛擬禮物）進行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警告、關閉直播間、禁止表演、凍結賬號、阻斷或暫停該月收入分成結算以及暫停提供宣傳及推廣資源。我們亦有直播節目內容的標籤系統及根據直播表演節目及表演者質量的評級系統，而不同評級獲分配不同資源。

(iv) 除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外，董事亦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定期審查遵守各項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v) 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以(i)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i)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提供建議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供本公司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人士以保密及匿名形式向內部審計部門（「內審部」）就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宜的可能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亦已採納反腐敗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腐敗及賄賂行為。本公司設有內部舉報渠道，供本公司僱員舉報任何涉嫌腐敗及賄賂行為。僱員亦可向內審部作出匿名舉報，而內審部負責調查所呈報事件並採取適當措施。本公司持續開展反腐敗反賄賂活動，培育廉潔文化，積極組織反腐敗培訓及檢查，確保反腐敗及反賄賂工作取得成效。

本公司根據多項內幕信息披露程序規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以確保適當批准披露有關消息前維持保密，並以有效率及一致的方式發佈有關消息。

公司秘書

黃慧兒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黃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財務副總裁蘆菊女士。有關黃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年報第4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24財政年度，黃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及通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書面要求當日共同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股份（按每股一票基準）的股東的要求下召開。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並未於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代表所有請求人之總投票權半數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其償付。

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股東或能藉由根據以上段落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達此目的。

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ir.music.163.com>。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聯絡詳情

關於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地址如下：

收件人：網易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蕭山區錢江世紀城奔競大道353號
杭州國際博覽中心A座1201室

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和策略的了解相當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和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並答覆問詢。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ir.music.163.com>，該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運營的資料及最新情況、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多個渠道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

(a) 公司通訊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以下文件：(i)年度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ii)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iii)季度報告；(iv)會議通告；(v)通函；及(vi)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司通訊將以中、英文版本（或如獲許可，以單一語言）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向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非登記持有人提供。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非登記持有人應有權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中文或英文）或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印刷本或透過電子形式）。

(b) 《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關於內幕消息、公司活動及交易等事宜）及其他文件（例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c) 公司網站

任何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資料或文件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http://ir.music.163.com>)。其他有關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目標與策略及企業管治的公司資料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d)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主要座談會。本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地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應是合理所需，以使股東能夠就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在彼等無法出席大會時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合適或需要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或其委任的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如有）。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出席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e) 股東及投資者查詢

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發送電郵至 music.ir@service.netease.com 向投資者關係提出任何查詢。

(f) 網上廣播

本公司提供中期及年度業績簡報的網上廣播。

(g) 其他投資者關係通訊平台

本公司會按需要舉辦投資者／分析員簡介大會、本地及全球路演、傳媒訪問、投資者推廣活動及專題論壇等。

我們每年檢討上述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包括通訊渠道）。於報告期間進行審查後，我們認為上述政策為本公司（包括董事會及管理層）與股東之間的持續溝通提供了充足的機會及途徑。

章程文件變動

於2024年6月26日，本公司對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通過採納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監管要求以及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的通函。

最新版本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概覽

本報告是網易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網易雲音樂」或「我們」）發布的第四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簡稱「ESG報告」或「本報告」），面向本公司各持份者，重點披露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簡稱「ESG」）方面的管理、實踐與績效。

報告時間範圍

本報告覆蓋的週期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即「報告期」），部分內容追溯以往年份或延伸至2025年。

報告範圍及邊界

本報告覆蓋本公司及其以及附屬公司。

編製依據

本報告參照適用於報告期間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原《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下簡稱「《ESG報告守則》」），並參考了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2021（即「GRI標準2021」）進行編製。其中，「應對氣候變化」小節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氣候相關披露》（即「IFRS S2」）的框架及建議展開披露。

編製原則與流程

本報告遵循重要性、量化、一致性等匯報原則，按照識別和排列重要的持份者，以及ESG相關重要議題，確定報告界限、收集相關材料和數據、根據資料編製報告和對報告中的資料進行檢視等步驟進行釐定，以確保報告內容的完整性、實質性、真實性和平衡性。

重要性

本報告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對本公司、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產生重大影響的ESG議題進行匯報。本公司2024年ESG重大性議題識別過程及結果請參閱第一章「持份者溝通」及「ESG重大性議題」小節。

量化

本報告披露了本公司在ESG領域的相關量化數據、統計及計算採用的標準與方法，同時針對量化數據予以文字闡釋。本公司2024年ESG量化數據請參閱附錄二「ESG績效指標」及各章節對應部分。

一致性

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司將於每一報告期採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保證

本報告披露的信息和數據來源於本公司統計報告和正式文件，並通過相關部門審核。本公司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或誤導性陳述，並對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報告語言及形式

本報告設有中英文版，並以電子版形式供參閱。如想了解更多關於網易雲音樂的背景、業務發展和可持續發展理念，歡迎瀏覽網易雲音樂投資者關係官方網站(<http://ir.music.163.com/tc/index.php>)。

確認及批准

本報告經管理層確認後，獲董事會通過。

獲取及回應本報告

我們十分重視持份者的意見，歡迎讀者通過以下聯絡方式與我們聯繫。您的意見將幫助我們進一步完善本報告以及提升我們的ESG表現。

郵箱：music.ir@service.netease.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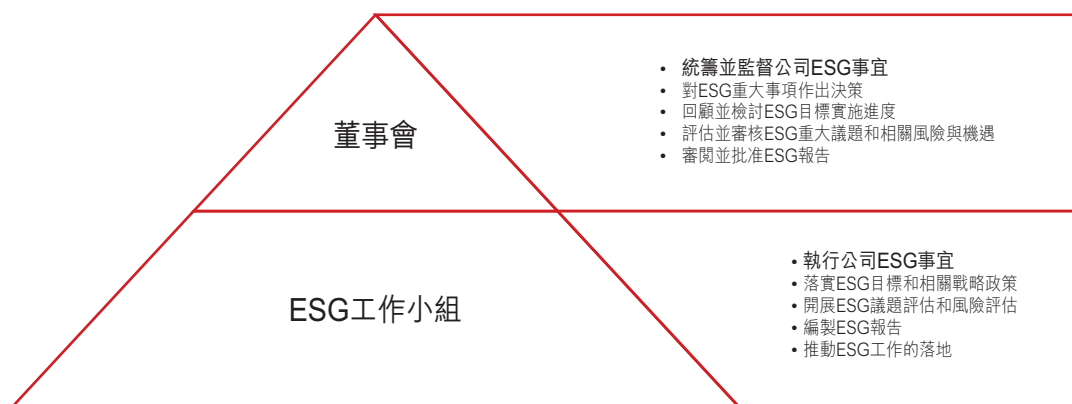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ESG管治

網易雲音樂貫徹可持續發展理念，依托ESG治理架構持續推進ESG工作在公司內部逐層落實。我們不斷完善持份者溝通的渠道和方式，深入汲取各方持份者的意見與建議，精準把握內外部持份者對本公司ESG工作的期望。同時，我們不斷提升風險管理能力，確保公司的穩定運作並推動公司可持續發展。

1.1 ESG管治架構

網易雲音樂搭建了由董事會及ESG工作小組構成的ESG治理架構，二者職責清晰且相互配合，確保將ESG工作在公司內有序開展。



網易雲音樂ESG管治架構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堅定地將ESG的核心原則融入公司的整體發展戰略中，積極推動ESG理念與業務實踐的緊密結合。同時，董事會成員充分認識到他們在引導和監督公司ESG事務中的關鍵角色，承諾對公司ESG工作及ESG表現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負責審閱ESG相關戰略及政策，定期檢討ESG目標進展。報告期內，董事會認真審閱了年度ESG報告，為下一年的ESG管理提供建議。ESG工作小組負責落實公司ESG戰略、目標及管理方針，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ESG工作進程。

1.2 持份者溝通

為了更高質量地響應各方關切，網易雲音樂持續優化持份者溝通機制，通過多元化的溝通渠道，確保各方持份者得到傾聽與響應。基於完善的溝通機制，我們每年度與各方持份者就其對本公司ESG相關期待與要求展開訪談與溝通，作為本公司年度ESG重大性議題識別與評估的重要依據。報告期內，本公司的主要持份者、對應溝通渠道及其期望與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網易雲音樂主要持份者及溝通渠道

主要持份者	期望與要求	溝通渠道
用戶	- 產品內容創新 - 產品內容合規 - 用戶服務 - 隱私保護及數據安全	- 用戶滿意度調查 - 用戶投訴處理 - 公司網頁 - 微信公眾號
合作夥伴及行業協會	- 行業經驗分享 - 促進行業發展	- 戰略合作關係 - 行業交流會議
員工	- 薪酬與福利 - 健康與安全 - 員工溝通 - 晉升與發展	- 員工滿意度調查 - 建議頻道 - 團隊活動
股東及投資者	- 公司治理 - 回報與增長 - 風險控制 - 應對氣候變化	- 股東大會 - 路演活動 - ESG報告及年報等信息披露
社區及公益組織	- 志願服務 - 助力地方發展 - 關注弱勢群體	- 公益慈善活動 - 支持社區建設活動 - 定期探望
政府及監管機構	- 產品合規 - 反貪腐 - 應對氣候變化	- 政策諮詢 - 來訪接待 - 會議溝通
媒體	- 推動行業進步 - 助力地方發展 - 關注弱勢群體 - 應對氣候變化	- 新聞發布 - 社交媒體
供應商	- 供應商管理 - 陽光採購 - 產品及服務質量安全保障	- 供應商培訓活動 - 供應商資質審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 ESG重大性議題

本公司持續統計和整理各方持份者對我們ESG工作的期望與建議，及時梳理監管方關注點與行業趨勢，定期更新本公司ESG重大性議題庫。報告期內，基於管理層研討、持份者深入溝通及同行對標結果，本公司ESG重大性議題庫納入了對公司和持份者具有重大性影響的19項議題。

表：ESG重大性議題列示

議題類別	議題序號	議題名稱
環境類	1	碳排放
	2	應對氣候變化
	3	能源管理
	4	廢棄物管理
社會類	5	隱私保護和數據安全
	6	用戶體驗提升
	7	產品與內容創新
	8	產品與內容質量
	9	知識產權保護
	10	合法僱傭
	11	員工發展及培訓
	12	員工健康與安全
	13	供應鏈管理
	14	夥伴關係
	15	客戶投訴管理
	16	社會公益
管治類	17	反貪污和商業道德
	18	合規經營
	19	公司治理

本公司綜合內外部持份者的關切點，綜合報告期內業務實際發展和公司戰略重點，對ESG重大性議題矩陣實時進行調整和更新，以更精準地體現各項議題對持份者和本公司的重要性並指引未來ESG工作方向。例如，我們認為產品與內容創新為本公司可持續運營的核心動力之一，輔以產品與內容質量的嚴格把控，及對用戶隱私和數據的全面保護，以實現用戶體驗提升的最終目標，故報告期內，本公司將相關ESG議題對持份者與本公司重要性均判定為高度重要。此外，外部監管要求的逐漸明確為本公司應對氣候變化管理與披露工作提供了清晰指引與方向，有效降低外部要求的不確定性；同時，報告期內本公司外部持份者對氣候變化應對與碳排放議題的關注度有所降低，故我們將相關議題調至中度重要。



ESG重大性議題矩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4 合規治理

網易雲音樂嚴格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配套指引、《上市規則》等監管要求，制定了內部管治政策與制度，致力於加強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能力，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和效率。報告期內，本公司實施了嚴謹的風險管理流程，業務部門與法務部門協同負責前端風險的識別與初步管理，並根據風險等級評估結果，適時向高級管理層匯報。高級管理層基於全面風險評估，決定是否將風險事項提呈審計委員會進行深入審議。對於突發性重大風險，本公司特設由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法務及業務部門組成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確保有效地開展風險審議並作出決策，有效應對風險挑戰。

本公司繪製並持續更新風險地圖，持續圍繞公司治理、商業道德、員工僱傭、知識產權、網絡與數據安全等多維度開展風險管理工作，根據風險因素和隱患等級進行針對性風險預防與管理。本公司針對重點和常見風險場景進行監控與處理，如在互聯網黑產活動日益增長的趨勢下，我們於報告期內對運營範圍內的相關風險開展了全面識別與深度處理，如異常代理行為檢測與阻斷、大額充值風險防控等工作，對黑產團夥進行嚴厲打擊，保障平台健康運營。

報告期內，本公司開展涵蓋不同主題的定期宣貫和培訓，將法律法規、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動態及時傳遞至對應業務部門和員工，提升公司整體風險防範意識，打造合規文化氛圍。

互聯網新規宣貫

- 報告期內，本公司緊密結合業務場景，對2024年起實施的《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條例》等新規進行了深入的解讀，幫助業務部門與員工更好地理解 and 把握新規要求。

直播業務合規培訓

- 報告期內，本公司針對直播業務涉及的產品、運營等關鍵崗位員工提供了全面的合規培訓與案例分享，確保業務部門與員工充分理解相關法規。

網易雲音樂合規培訓示例

2 綠色運營

網易雲音樂始終秉持綠色低碳的可持續發展理念，持續探索自身運營各環節的節能減排機遇，用實際行動打造環境友好型、資源節約型的辦公場所。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等法律法規，規範並落實排放物、能源、資源及氣候應對管理流程與管控舉措，不斷提升綠色運營能力。

2.1 環境目標

本公司依據適用於報告期間的聯交所《ESG報告守則》，基於歷年環境績效，結合自身運營特點，制定了各項環境及氣候目標並對其達成情況進行持續追蹤。

表：網易雲音樂環境目標

環境目標	實現目標採取步驟所在小節
排放量目標	逐步增強碳排放量數據管理能力，力爭通過各類碳減排舉措逐年降低碳排放 資源管理
減廢目標	加大各類減廢舉措力度，減少廢棄物 排放物管理
能源使用效益目標	加快用能體系建設，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資源管理
用水效益目標	加大各類節水舉措力度，提升用水效率 資源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排放物管理

網易雲音樂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污染防治相關法律法規，建立規範清晰的廢棄物處理流程，不斷加強廢棄物分類、利用與減排管理教育及意識宣貫，確保廢棄物得以合法合規處置。

本公司基於減量化、無害化和資源化原則，嚴格實行廢棄物分類管理制度。我們針對自身運營所產生的廚餘垃圾、可回收垃圾及有害廢棄物實施分類收集，並委託有資質的第三方對相應種類的廢棄物進行集中清運、回收及處理，實現不同種類廢棄物全流程的合規處置，減少廢棄物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 主要種類：餐廚垃圾、蔬菜瓜果垃圾等
- 處理途徑：委託有資質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統一清運送至政府消納站處理

廚餘垃圾



- 主要種類：礦泉水瓶、紙箱等
- 處理途徑：委託有資源回收資質的服務供應商進行回收處置

可回收垃圾



- 主要種類：熒光燈管、電子廢棄物
- 處理途徑：採用可重複填裝的硒鼓、墨盒，到達使用壽命後由服務供應商統一回收並合規處置

有害廢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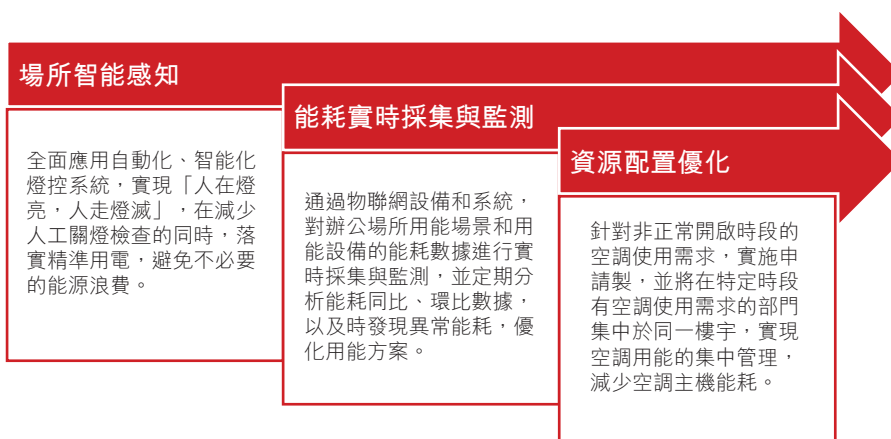


2.3 資源管理

網易雲音樂高度關注自身運營與價值鏈的資源消耗水平，持續推進資源精細化、常態化管理，對辦公場所的用電、用水及材料耗用環節進行嚴格管控，避免資源的不必要浪費，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打造低能耗、少浪費的綠色運營模式。

2.3.1 能源管理

本公司深知節能降耗對減緩氣候變化與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我們充分利用IoT (Internet of Things, 物聯網) 技術優勢，依托物聯網智控系統與平台，通過場所智能感知、環境數據與能耗實時監測等多措並舉的方式，主動識別並挖掘辦公場所的節能機遇，不斷推進用能結構與節能降耗方案的優化。同時，我們根據用能數據監測與分析結果，結合辦公場所實際用能需求，持續推進用能時段、用能區域的集中化管理，實現能源效率與價值利用的最大化。



本公司將數據中心能耗管理作為能源管理的重要一環，全面推進數據中心節能降耗，通過採用蒸發冷卻機組、一體化電源以減少用能設備運行時間並緩解設備運維壓力。同時，我們針對子系統和機房能耗情況開展監控，就高PUE (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 電源使用效率) 的子系統進行專項治理，致力於打造綠色高效的數據中心。此外，我們向數據中心服務商提出嚴格的用能管理要求，依托數據中心託管費分攤制度以督促服務商落實節能降耗舉措，提升數據中心能源使用效率。

2.3.2 水資源管理

網易雲音樂珍視一切自然資源，將節約資源、守護自然的可持續發展理念貫徹至辦公與運營的每一環節。我們不斷加強員工節水意識宣貫，致力於建設人人參與資源節約的文化氛圍。

本公司積極布設並應用雨水回收系統，集中收集園區內的雨水並用於日常辦公生活與綠化灌溉，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同時，我們就園區的用水管線、用水設施及用水器具進行定期巡檢，積極推進老舊器具的更新迭代，避免跑冒滴漏現象的發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3 綠色辦公

網易雲音樂爭做綠色辦公的倡導者與實踐者。我們全面推行無紙化辦公模式，鼓勵員工參與閒置物品的交換與二次利用，促進舊物品、耗材及物件的循環使用，延長物品使用週期與壽命，進而減少不必要的浪費，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同時，我們就綠色辦公舉措進行常態化的宣傳，鞏固提升員工綠色辦公意識。

本公司持續推進「光盤行動」的實施，通過推行員工自助用餐模式，實現員工用餐用量、風味及種類的個性化選擇，減少用餐浪費。我們在餐具回收及餐廚垃圾傾倒處張貼宣傳標語並加強食堂用餐現場監督與勸導，以倡導員工節約食物、適量用餐。

2.4 應對氣候變化

網易雲音樂已充分認識到氣候變化對於全球及自身業務運營的影響，並致力於攜手多方共同應對。我們參考IFRS S2的框架及建議，明確了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流程，主動識別並分析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制定並實施了為應對氣候相關風險的行動方案。

2.4.1 管治

本公司已搭建由管理層及ESG工作小組組成的ESG治理架構，全面負責應對氣候變化相關事宜的統籌、監管與執行。本公司管理層負責評估、審核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制定氣候策略，並監督氣候風險與機遇應對行動及方案的執行；ESG工作小組負責組織各業務部門識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推動氣候風險與機遇的應對方案的落實。

2.4.2 策略

為提升氣候適應與氣候變化應對能力，本公司就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進行了識別與分析，明確了各類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對於公司業務運營及發展的潛在影響，並制定了具有針對性的應對舉措，以此作為氣候策略的重要基礎。

表：轉型風險識別及應對措施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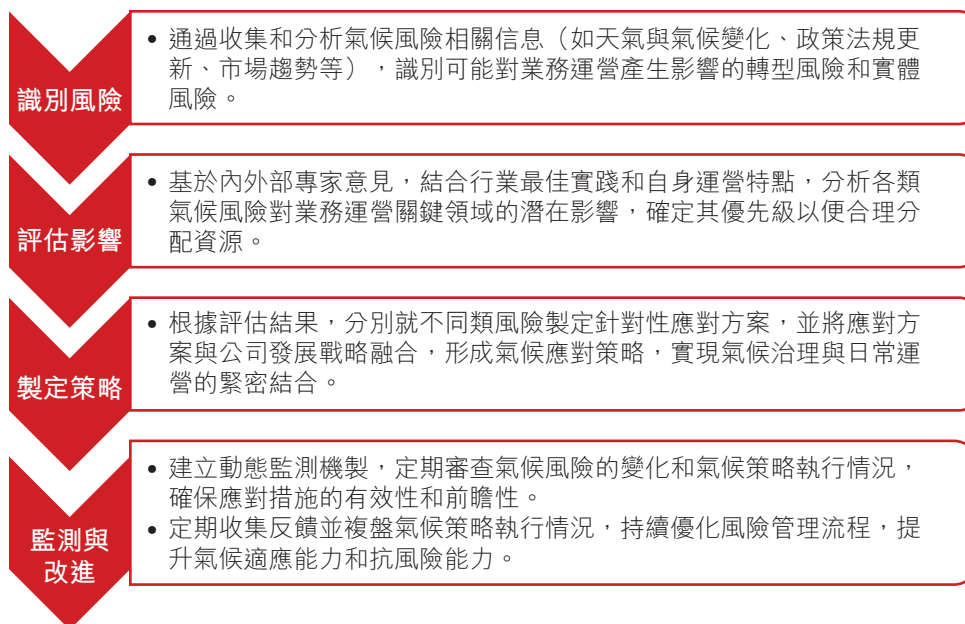
氣候變化風險類型	氣候變化描述	對網易雲音樂的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律	- 由於監管機構政策的更新，公司報告溫室氣體排放量的義務加強，從而需要設置額外的預算加強溫室氣體盤查與精細化管理，造成運營成本上升。 - 由於環保政策趨嚴，公司需要開展更深入的環保實踐，進而導致公司環境管理、節能減碳相關投入的預算上升。	落實氣候與環保法規的要求，增加節能減碳投入並推進節能項目的實施，確保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披露與環保實踐的合法、合規。
	消費者偏好轉變	產品需緊跟消費者偏好，需及時開展市場調研並針對性採取應對舉措。	以網易雲音樂旗下產品為媒介，產出倡導環保可持續理念的社區、平台及作品。
	聲譽 公眾輿論	氣候變化相關事件（如極端天氣導致IT基礎設施受損，進而導致服務器故障）可能會帶來公眾輿論，對公司品牌和形象造成影響。	持續關注公眾輿論信息，及時就公眾關切和輿論進行回應。

表：實體風險識別及應對措施示例

氣候變化風險類型	氣候變化描述	對網易雲音樂的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	颱風、暴雨、洪澇 - 颱風可能對互聯網基礎設施造成破壞性影響，造成產品服務中斷，並帶來額外的設備維修和購置成本，以及員工健康與安全風險。 - 持續的暴雨天氣，可能會帶來洪澇等次生災害，對互聯網基礎設施造成破壞，造成產品服務中斷，從而增加運營成本。	持續關注地理氣候信息，完善颱風、暴雨、洪澇情形下的應急預案，加強應急演練、設備設施防護及員工安全防護，不斷提升極端天氣應對能力，降低極端天氣對業務運行造成的負面影響及損失。
	慢性風險	平均氣溫上升	持續的高溫會增加夏季製冷需求，給辦公園區及數據中心空調帶來額外的壓力，製冷設備故障率上升，帶來額外維修和能源購買成本。
		海平面上升	海平面上升可能會造成運營地發生洪澇災害，損壞互聯網基礎設施，從而造成資產的折舊並帶來額外的維修和購置成本。

2.4.3 風險管理

本公司定期識別、分析、評估和應對可能影響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的氣候相關風險，並對其進行常態化管理與監測，以保持業務韌性與可持續發展能力。為針對氣候風險進行更有效的管理，我們建立完善的氣候風險識別與監測機制，形成「識別風險－評估影響－制定策略－監測與改進」的氣候風險管理流程。



2.4.4 指標與目標

網易雲音樂對自身運營的資源消耗及溫室氣體管理提出嚴格要求，並分別制定管理目標，驅動氣候應對方案及策略的有效執行。網易雲音樂溫室氣體排放目標詳見「環境目標」小節。

同時，本公司持續監測環境績效表現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確保環境及氣候目標的推進與達成。本報告期內的資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指標數據詳見本報告附錄二「ESG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人才發展

網易雲音樂秉持以人為本原則，尊重並關愛每一位員工，確保員工權益與福利得到充分落實。我們致力於營造健康安全的辦公環境與平等和諧的職場氛圍，推動工作與生活協同發展。通過搭建多元發展平台，我們助力員工深度挖掘潛能，提升職業成就感，與員工攜手發展。

3.1 僱傭與勞工準則

網易雲音樂在僱傭及用工流程中，嚴守法律法規紅線，保障員工權益，持續優化薪酬福利體系，致力於營造平等多元、公開透明的職場環境。

3.1.1 合規職場

網易雲音樂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制定招聘制度和員工手冊等內部政策，確保僱傭行為合法合規。我們承諾招聘過程公開透明，並對員工晉升與解聘制定明確的規定，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

在招聘階段，本公司嚴格遵守法律規定，在獲得候選人同意的前提下，審慎核實其身份證件與身份信息，確保其符合法定最低工作年齡要求，嚴防僱傭童工情況發生。在用工階段，本公司始終尊重並維護勞工的合法權利，重視僱員的自主意願，確保所有員工自願參與工作，杜絕強制勞動。如發現任何違反規定的僱傭行為，本公司將立即啟動調查並採取糾正措施。報告期內，網易雲音樂未發生強制勞動或僱傭童工的相關事件。

3.1.2 多元職場

在保證合規僱傭的同時，網易雲音樂致力於打造平等多元的職場環境。在招聘過程中，我們嚴格規範崗位描述，使用中立包容的語言，避免針對特定群體的限制與偏見。此外，在面試過程中，我們的面試官均遵循多元與反歧視原則，客觀公正地評估候選人的專業能力、過往經驗及崗位適配性，確保面試過程及面試反饋材料中無任何歧視性言辭或暗示。

本公司鼓勵擁有不同背景的人才積極申請，通過將專項招聘與原創工作室建設結合，持續為公司輸送新鮮血液，助力原創音樂人成長。同時，我們攜手國內高校，以宣講、遊學等形式，吸引具有專業素養的優秀人才加入。報告期內，本公司對工作室的培養流程和考核標準進行了全生命週期的規範，通過校招轉正的員工在數量和綜合素質上都實現提升。未來，我們將增加原創工作室的校招名額，進一步壯大原創人才儲備。

3.1.3 樂享職場

網易雲音樂珍視每位員工的付出，着力打造具有競爭力的薪酬與福利體系，以增強員工成就感與幸福感。我們提供包括固定薪酬、浮動薪酬和長期激勵在內的全面薪酬體系，並為員工提供健康醫療、員工食堂、節日禮品、家庭補助和住房借款等多樣化福利，全面保障員工及其家庭的需求。

在員工手冊中，本公司明確規定員工享有法定年假、全薪病假等假期，滿足員工婚假、產假、育兒假、健康陪護假、春節福利假、福利年假等特定假期需求。同時，本公司嚴格遵守法定工作時長，並向員工提供彈性工作制度，以支持員工在靈活開展工作安排，滿足其個性化需求。

此外，本公司注重人文關懷，積極營造溫馨團隊氛圍，開展豐富的員工關懷活動，力促工作與生活平衡。報告期內，我們舉辦了面向全體員工的網易雲音樂週年慶活動「雲村11週年音樂派對」，本次週年慶以「熱愛」為主題，為員工打造充滿活力與熱情的慶祝活動，提供放鬆身心、沉浸音樂的機會。通過各項圍繞「熱愛」為主題展開的活動，也讓員工更深入了解公司文化，增強員工的認同感和凝聚力。

3.2 健康與安全

網易雲音樂秉持健康工作的理念，不斷強化工作場所安保護，提升工作環境健康屬性。同時，我們重視員工心理健康，依托內外力量共同為員工減少壓力，打造正能量職場。

3.2.1 安全職場

網易雲音樂嚴守法規底線，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為準繩，為員工構築安全可靠的工作環境，夯實各項保障條件。依循公司內部規範，我們定期開展消防安全巡檢，測試安保系統，同步強化員工食堂食品安全監管力度。

3.2.2 健康職場

在員工健康保障方面，本公司組織全員年度健康體檢，為員工購置商業保險和子女醫療險，並積極倡導健康工作模式，針對高發疾病開展專項宣貫與急救培訓。我們在園區內配備運動場館及健身中心，安排專業中醫與運動康復團隊，並由專業醫生園區坐診，緩解員工身體疲勞。在心理健康維度，我們借助員工幫助計劃(EAP)專業力量，為員工心理減負、情緒疏導。過往三年，網易雲音樂保持良好安全記錄，未出現因工亡故情形。

3.3 發展與培訓

網易雲音樂高度重視員工發展與成長，在積極開拓多元發展路徑的同時，配以全面深入的培訓體系，並通過精準有效的績效評估提供員工激勵、明確員工未來提升點，持續夯實具有競爭力的人才梯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1 員工績效

網易雲音樂建立了全面的績效評估體系，結合目標設定、過程管理和結果評估，旨在引導員工績效表現提升。我們定期開展全員績效考核，及時對工作成果進行評估，並為員工提供反饋。基於有效的溝通與輔導，我們幫助員工不斷完善自我，同時提升團隊整體效能。

為持續營造專業向上的職場氛圍，報告期內，本公司將技術認證獲取與員工績效掛鉤，開展了覆蓋網易雲音樂400名開發類崗位員工的AI Code能力認證和開發基礎能力認證考核工作，夯實員工專業基礎。

在規範晉升制度的同時，本公司着重關注評委側和員工側的雙向體驗，通過增加前期宣貫及專屬答辯室布置、評審培訓開展及操作和拓展反饋渠道明確三項舉措，提升員工在晉升流程中的體驗感。報告期內，本公司收到了100餘條有效反饋，為未來流程優化蓄力。

此外，本公司制定了各項榮譽表彰的激勵方案，對實現業務突破、達成超額目標、創新和協同方面表現突出的團隊以及績效優異、成長迅速的員工進行表彰，如設置「一鳴驚人獎」、「優秀團隊」等榮譽，激勵員工成長。

3.3.2 員工培訓

網易雲音樂建立了全面的人才培養體系，根據不同員工群體的職業發展需求，提供定制化培訓課程，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和綜合素質。

為提高培訓的靈活性和覆蓋面，本公司升級了管理層培訓小程序，將傳統的線下管理層培訓轉為線上開展，通過DEMO基礎管理入門課程和MUST新任管理者培訓課程，全方位賦能管理者，提升其管理能力和綜合素質。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業務人員專業技術能力，由業務部門負責人根據不同崗位需求新設全面的專業技術專項培訓課程，涉及產運、技術、BI等崗位，包含崗位項目經驗、軟性素質、專業方法論、行業研究等多方面內容。報告期內，共106位員工參與「設計學習專項」，學習總時長達789.54小時。

同時，本公司重視員工音樂素養培養，於報告期內開展了「音知音會」項目，內容涵蓋「知識沉澱平台」和「答題平台」，通過樂理知識、音樂產業通識等內容分享，加深全體員工對音樂行業的理解，提升行業專業度。

此外，本公司充分尊重員工的個性化發展，鼓勵員工獲得包括經紀人證、編輯證等在內的職業認證，並支持考試和學習費用報銷。報告期內，多位員工考取經紀人證或編輯證，並獲得費用報銷及小額現金獎勵。

全員培訓

- 「音知音會」知識沉澱平台：從樂理、音樂產業、技術、商業化等知識方向分享知識；答題平台：通過週度、月度、季度答題及主題考核，以答促學、以練促學。

新人培訓

- 開展新人訓練營和專屬課程幫助新員工快速融入團隊和熟悉業務。

管理培訓

- 通過線上小程序，開展DEMO基礎管理入門和MUST新任管理者培訓，幫助初級管理者角色轉換，強化資深管理者的團隊領導力，開拓管理者的商業化思維。

業務培訓

- 涵蓋崗位經驗分享、軟性素質培訓、專業方法教學、行業研究分享等內容，涉及產運、技術、設計等多崗位，助力員工提升專業與实操水平。

網易雲音樂員工培訓體系

3.4 溝通與互動

網易雲音樂高度重視員工聲音，尊重員工意見，通過全員大會和信息反饋渠道建立了雙向溝通機制，讓員工隨時了解業務方向和進展，及對各項事宜及時溝通和反饋意見。我們定期通過全員大會向員工傳達戰略方向並溝通業務重點，同時，員工可通過易網平台、HR日常訪談、高管1V1以及敬業度滿意度調研等渠道向公司建言獻策。此外，直接主管與員工圍繞實際工作問題及個人發展等保持定期溝通。我們還定期舉辦高管午餐會、慶功會等活動與員工互動，並為員工發放熱愛音樂福利。報告期內，本公司開展了2024年度員工敬業度滿意度調研。調查結果較去年有所提升，其中，「員工溝通」和「員工福利」兩個專項結果相較於去年有明顯提升。

我們亦新設立「賞金獵人」機制，鼓勵員工挖掘工作流程及系統潛在提升點，探索有效解決之策。我們根據提供信息的重要程度，給予員工禮品獎勵或「一鳴驚人」表彰，激勵員工發現問題、解決問題，並確保員工的見解與提議獲得及時且切實的回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供應鏈管理

網易雲音樂致力於搭建規範、穩定、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體系，通過完善的供應商管理制度、明晰的供應商審核與評估機制及涵蓋環境與社會風險的多維度供應商考核辦法，不斷夯實高質量的供應鏈合作關係。

4.1 供應商管理

本公司搭建了供應商生命週期管理制度體系，在供應商篩選與准入環節嚴格遵循招標管理和採購相關內部制度，明確供應商篩選及准入的具體要求與流程，綜合審查供應商資質、履約能力及信用狀況，並實現供應商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前置管理。

此外，本公司持續關注供應商的質量水平與綜合績效表現，全面實行供應商分級審核機制，定期對不同種類的供應商實施全方位、多維度的績效評估，涵蓋質量保障、成本控制、交貨時效以及服務水平等核心指標。同時，本公司實行專項的績效提升計劃(PIP)，及時督促未能達到績效標準的供應商開展改進工作，並持續跟蹤其改進進度。報告期內，我們進一步優化了供應商審核機制，並將供應商驗收結果與供應商績效掛鉤，確保供應商符合質量標準。

截至報告期末，網易雲音樂共有67家集中供應商，其中中國大陸64家，其他國家和地區3家。

4.2 負責任供應鏈

本公司已在供應商全生命週期管理流程中納入對ESG相關因素的考量，不斷降低商務採購活動中現存和潛在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我們優先考慮與提供環保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合作，通過供應商合作協議對供應商合規僱傭提出要求，並積極推進供應商的商業道德管理及廉正文化建設。

供應商廉正要求傳遞

- 本公司通過合同條款、電話溝通、會議溝通等多渠道向供應商傳遞公司廉正要求。

供應商廉正風氣營造

- 本公司定期開展供應商廉正培訓與考試，確保供應商知曉、理解並遵守我們的商業道德要求；
- 截至報告期末，供應商廉正考試通過率達100%。

5 產品責任

網易雲音樂始終將用戶體驗放在首位，通過不斷傾聽用戶需求，提升產品和服務質量，打造一個充滿活力且深受用戶信賴的音樂社群平台。同時，我們高度重視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確保用戶權益不受侵害。

5.1 產品與服務

我們高度重視產品和服務的質量，提供健康、安全和合規的產品是我們對用戶的承諾。我們以產品健康與安全為重要目標，從產品服務質量把控、內容安全保障、用戶服務等方面進行體系化管理，旨在為用戶提供一個安全、穩定、高效的使用環境，不斷提升用戶滿意度和品牌忠誠度。

5.1.1 產品與內容質量

網易雲音樂遵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對平台內容質量給予高度重視，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內容保障體系。我們不斷強化平台內容管理能力，通過研發自測力度加強和審核流程優化，確保產品和服務質量始終處於行業領先水平。

➤ 產品質量把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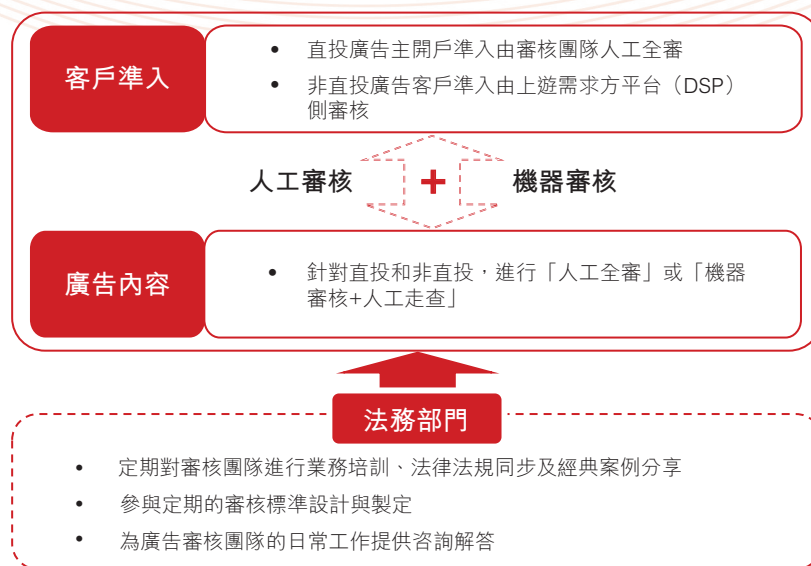
在產品研發階段，網易雲音樂以實現內容安全為核心，通過嚴格的測試質量控制和產品研發自測流程，持續優化產品的質量和性能。在審核流程方面，本公司不斷完善內容審核流程，通過引入智能化審核工具和優化人工審核流程，有效縮短了審核週期，內容審核效率顯著提升。

報告期內，本公司進一步完善產品審核機制，通過產品內審會對產品的合理合規性進行討論和評審，並將重大功能事項納入產品內審會範疇，進一步增強產品的功能性與兼容性。

➤ 負責任營銷

網易雲音樂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充分了解互聯網營銷與廣告活動的合規要求及相應法律責任。同時，本公司搭建跨部門聯動的負責任營銷管理架構，制定《網易雲音樂廣告審核規範》並定期更新，對涉黃、低俗、暴力、虛假宣傳等違規內容作出明確審核規範，並嚴格核實人物肖像使用授權、商標授權、IP授權等廣告合作證明，確保自身營銷內容與向客戶提供的廣告服務合法合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網易雲音樂負責任營銷舉措示例

➤ 內容安全保障

網易雲音樂嚴格保障內容安全，持續完善內容安全管理制度，並搭建了7*24小時內容安全應急處理機制。報告期內，我們強化了內容風險把控和虛假流量專項治理工作，實現多監管端口風險信息拉通，達成風險監控、研判一體化，以及時預防、監控、識別潛在內容風險。

本公司將以往各專項內容治理小組的職能進行整合與升級，成立了生態治理專項小組，針對音樂黑產、違規內容進行常態化的統籌管理。2024年，本公司針對包含網頁版在內的老舊場景風險進行識別與梳理，實現虛假流量顯著下降。

5.1.2 產品與內容創新

網易雲音樂着重培育創新氛圍，不斷挖掘平台產品和服務在優化用戶體驗方面的創新點。報告期內，網易雲音樂繼續加強個性推薦和社區生態建設，重塑優秀的產品體驗和口碑，為用戶提供極致的產品體驗。

➤ 提升主動推薦能力

2024年，網易雲音樂對移動端APP首頁的欄目、模塊進行優化與更新，首頁整體定位轉向以用戶個人喜好為中心，將音樂、播客、有聲書等模塊集中於發現頻道，實現有效播放人群比例的顯著提升。

➤ 黑膠播放頁加強視聽體驗

2024年，網易雲音樂在播放頁推出主題皮膚換裝功能，包含春節與故宮合作推出聯名主題、與泡泡瑪特及網易遊戲合作推出定制化皮膚等。此外，網易雲音樂APP支持用戶自定義設置播放頁背景圖片、唱片材質等模塊，並與黑膠播放器深入契合，讓每位用戶都可以打造自己獨特美觀的播放器界面，並向會員提供更為極致的體驗。

➤ 多終端生態建設

2024年，網易雲音樂明確了應用多終端場景（PC、MAC、車載IoT場景等）策略，打造移動端的延伸，讓用戶體驗到綜合服務質量與連續性體驗，不斷提升用戶黏性。具體來說，我們根據不同的終端用戶場景，針對用戶操作便捷性、音樂音質等方面進行優化與改進，實現多終端應用體驗的一致。

5.1.3 用戶體驗提升

網易雲音樂堅持通過提高服務質量、聆聽用戶心聲，持續提高用戶滿意度。報告期內，我們不斷提升客戶服務流程的智能化水平和投訴處理效率，確保實現客戶服務管理體系的全面優化。

➤ 傾聽用戶聲音

網易雲音樂提供了便捷的服務投訴渠道，以確保用戶投訴和意見反饋能夠得到迅速響應和妥善處理。報告期內，我們在接受客戶反饋的同時，亦主動監測並收集各大社交媒體平台上的用戶投訴，全面準確地了解更多用戶的反饋與感受，進一步優化投訴及疑難問題的處理範圍和時效。

基於從問題受理到解決複盤的閉環管理流程，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事件受理及投訴處理程序。通過嚴格的質檢和及時的複盤，我們不斷優化產品與服務，提升用戶體驗。在用戶投訴流程中，我們確保每一項投訴結果都能得到公正處理，並將投訴案例作為服務改進的寶貴資源。同時，我們針對部分投訴實行智能機器人線上處理，進一步提升投訴處理效率。



網易雲音樂客戶投訴處理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我們共計收到用戶投訴1,704起，投訴解決率為100%，用戶滿意度為93.34%。

➤ 優化用戶體驗

網易雲音樂堅持通過高效的溝通與周到的服務，增強與社群成員的情感聯結，滿足用戶的真實需求。報告期內，我們繼續從源頭、觸點、過程與人員四個方向出發，全方位多維度優化用戶體驗。

源頭：開展用戶體驗專項

- 推動優化了多個場景下的體驗專項，從產品源頭降低問題的產生，保障用戶的體驗，提升用戶的滿意度

觸點：優化自主解決能力

- 實施智能化服務功能「服務先知」，通過用戶行為路徑預判用戶所遇到的問題
- 針對自動續費相關投訴，推出智能機器人自動退款功能

過程：持續優化解決方案

- 從用戶角度出發，複盤和總結用戶不滿意案例，針對出現頻率較高的用戶問題開展治理專項
- 新增主動外呼機制，避免用戶重複來訪，進一步提升投訴問題處理時效
- 推出演出階梯制退款等多項服務方案舉措，提供體貼用戶需求的解決方案

人員：服務專業能力提升

- 報告期內面向專業服務人員開展培訓課程，不斷提升服務人員的專業能力
- 採用提工單機制，由一線人員受理投訴，二線人員處理投訴並在1個工作日內給予反饋
- 開展「潮汐計劃」，實現非工作時間的客戶需求及時響應，減少用戶問題處理排隊時長

網易雲音樂優化用戶體驗舉措

5.2 知識產權保護

網易雲音樂嚴謹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法律法規，緊密依照公司內部知識產權管理規範，構建起包含「自身維權」和「避免侵權」的完備知識產權監督與維護體系，旨在精準把控並化解知識產權風險。

自身維權

- 版權申請：對作品、軟件著作權、商標、專利等及時申請；
- 侵權監測：搭建業內領先的音樂內容侵權監測與識別系統，與專業維權供應商合作，拓展維權監測的範圍和場景，及時採取適當的維權措施。

避免侵權

- 權利保護渠道：設立權利保護渠道，執行與法律規定及行業標準一致的版權保護及下架機制；
- 授權信息登記：對獲得授權的音樂進行授權信息登記，確保掌握曲庫內音樂授權的最新情況；
- 技術手段監查：通過技術手段監查和屏蔽網易雲音樂平台上的侵權內容。

網易雲音樂知識產權保護工作

本公司不斷深化與音樂人、版權方的合作，攜手共築音樂行業新生態。報告期內，我們通過音樂人維權幫扶、音樂交易平台建設等方式，積極推動版權正規化，維護音樂市場公平競爭，促進音樂版權數字化交易，助力構建良好的音樂版權生態。

本公司高度重視員工的知識產權素養，持續面向各部門組織開展了涵蓋音樂版權、專利申請及法律法規知識等核心議題的宣貫，旨在全面增強業務團隊的知識產權保護及風險防控意識。

報告期內，網易雲音樂的知識產權保護工作取得了顯著成果，通過健全維權投訴機制、拓展非音樂平台（如長短視頻、音頻網站）的檢測等舉措，對各類侵權鏈接進行高效鎖定與維權下架，處理數十萬條侵權鏈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3 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

網易雲音樂着力維護信息安全與用戶隱私安全，將數據安全與合規作為產品開發和運營服務的基礎要素，持續健全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管理體系，通過強化內部流程和監管機制，不斷提升信息安全與用戶隱私的管理與保護能力。

5.3.1 保障數據安全

網易雲音樂持續完善公司的數據安全管理政策制度。報告期內，我們在已有的《網易雲音樂數據安全管理總則》、《網易雲音樂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網易雲音樂後台系統權限管理規範》等制度的基礎上，新增了《網易雲音樂數據保存安全規範》，對不同數據的最低保存時間要求和不同級別數據的存儲措施要求進行了明確規定，在確保數據完整性和可追溯性的同時，進一步降低數據洩露的風險，保障用戶隱私和數據安全。

本公司持續對覆蓋數據使用授權管理、多方審核評估、有效保護措施、數據備份多流程的安全管理模式進行更新與優化，以最大程度降低數據安全風險。報告期內，我們亦對數據加密管理平台進行升級優化，將誤報場景由人工處理轉為平台自動處理，減少了人工處理誤報工作量，提升了數據安全的響應速度和整體防護水平。

➤ 數據安全審計

網易雲音樂對數據安全進行定期專項審計，以識別和修補潛在的數據安全漏洞，確保對數據安全異常風險的有效控制。我們堅持基於《網易雲音樂後台系統權限管理規範》強化權限管理系統的內部優化能力，並通過技術手段持續提升風險監測效率，以提前識別並有效應對相關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遵守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執行信息安全內外部審計，並定期開展數據安全專項活動，以提升數據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範數據安全風險。在內部審計方面，內部審計團隊依照《YD/T-3956-2021電信網和互聯網數據安全評估規範》、《GB/T-35273-2020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要求，開展內部數據安全專項全量化審計工作，並圍繞發現的數據安全漏洞開展針對性優化，全面提升數據安全內審工作的效率；在外部審計方面，我們邀請第三方測評機構協助開展完成了通信網絡安全等級備案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兩項資質認證，確保內部系統產品合規性的長期穩定。

報告期內，網易雲音樂獲得了網絡安全等級保護三級認證，並不斷強化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與數據保護能力，確保業務運營的安全性與合規性。

➤ 數據安全演練

報告期內，我們更新了《網易雲音樂數據保存安全規範》，通過區分洩露、篡改等事件類型，針對性完善數據安全應急預案。基於新版《網易雲音樂數據安全事件應急相應預案》，我們對不同數據安全事件類型的定義及對應的內部應急處置流程進行了優化，並相應開展了數據安全應急演練活動。此外，2024年內我們針對存放在貴安數據中心的機櫃搭建了完善的災備機制，將雲備份與物理備份相結合，防止數據丟失。

➤ 數據安全培訓

網易雲音樂高度重視數據安全意識的普及與培育，為增強員工對隱私和數據安全的保護意識，持續開展相關培訓，旨在構建持久穩固的數據安全保護氛圍。報告期內，我們開展各項數據安全活動，同時利用線上服務號定期向員工推送數據安全管理相關合規指南。

5.3.2 保護用戶隱私

網易雲音樂組建了專業的隱私保護團隊，運用先進技術和管理手段，全面保障用戶隱私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同時，我們持續推動客戶隱私政策的修訂與落實進展，進一步規範個人信息保護工作。



網易雲音樂用戶隱私安全主要管理手段

在提升用戶隱私保護力度的同時，我們持續提升用戶對自身數據處置的便捷性，用戶可以通過與客服溝通、回收權限修改、自行編輯及刪除等方式對自身數據信息進行高效管理。報告期內，我們已對不同信息類型的撤回同意的操作鏈路進行了優化，並通過將隱私政策更新提示方式改用更為溫和的紅點提示方式，而非強制性的彈窗，確保用戶的使用體驗更加順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反貪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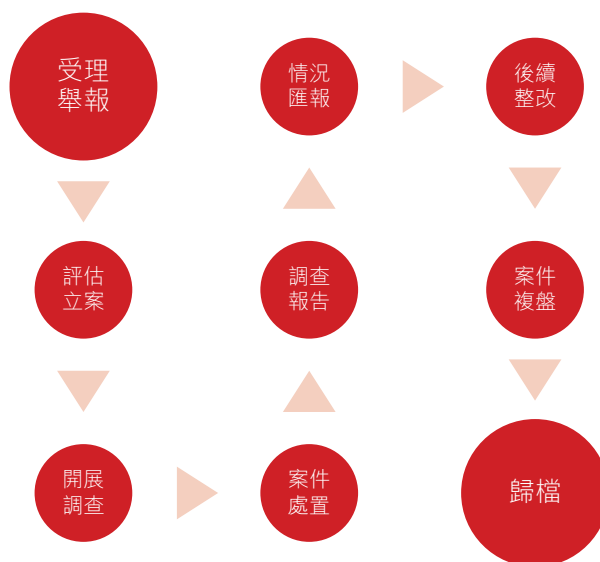
網易雲音樂對任何違背商業道德的貪污腐敗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確保廉正文化與職業操守在運營的每一個細微環節中得以徹底貫徹。

6.1 廉正及商業道德體系

網易雲音樂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相關的行為，於報告期內全面貫徹職業道德及廉正行為內部新規，不斷強化商業道德管理，嚴打貪污腐敗，致力於營造陽光透明、廉正自律的商業環境。

本公司持續關注廉正道德規範、職業道德行為規範等與商業道德管理相關的政策制度的更新和完善。報告期內，我們更新了職業道德及廉正行為規範，並對商業道德相關制度條文進行全面梳理與查漏補缺，明確界定了各項制度的適用範圍與界限，旨在提升員工對制度的理解力，確保更嚴格地遵守。

本公司制定並落實內部舉報制度，不斷精進商業道德問題反饋與舉報的處理流程規範，高效推動調查核實工作，對違反商業道德規範的風險點進行深入整改，並進行細緻複盤總結，旨在有效降低商業道德風險。



報告期內，未發生針對網易雲音樂或其員工提起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此外，本公司嚴格遵循舉報人保護制度，要求處理舉報的相關員工簽署保密協議，對舉報人的個人信息及舉報人提供的所有舉報資料嚴格保密，全力保障舉報人合法權益不受侵犯。同時，我們堅決打擊報復舉報人、探聽或洩露舉報人信息等行為，並不斷強化相關違規行為的處罰制度。

本公司在接受並處理商業道德風險反饋或舉報的同時，對商業道德相關風險開展主動管理與內部審查工作。我們設立專業團隊持續關注商業道德相關的法律法規，並定期審閱內部政策制度的全面性與執行度來降低經營中的商業道德風險。

報告期內，我們不斷強化反洗錢審查制度，基於風控部門對高額消費用戶畫像的深度分析，對大額異常充值、巨額消費打賞、異常工會組織等異常情況進一步加強監督，並組織參加多項反洗錢監管調研和研討會，全面降低運營範圍內洗錢風險。

6.2 廉正及商業道德宣貫

網易雲音樂持續強化廉正制度的宣貫與培訓工作，以全面鞏固廉正文化基礎並有效預防商業道德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積極創新公司內部的廉正及商業道德培訓形式，不斷提高員工參與相關活動的積極性和商業道德意識，旨在構建一個合規、誠信、透明的商業生態。針對全體董事及員工，我們開展了案件紀錄片放映、真實案例分析、高管深入解讀、合規培訓與認證考試、團隊廉正再訓等多維度商業道德提升計劃，極大激發了員工對商業道德精神的認同與踐行，並推動公司合規文化整體水平全面提升。報告期內，本公司開展各類廉正培訓共19場，在開展常規商業道德培訓和宣貫工作的同時，超過23個部門自發組織團隊觀看廉正紀錄片，提升廉潔合規意識。2024年度正式員工合規認證考試通過率100%。

7 社區投資

網易雲音樂篤信為社會創造價值是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動力，本公司以多元公益項目與活動為社會和行業賦予新動能，促進自身、社會與行業協同共進。

7.1 踐行社會公益

網易雲音樂時刻關注社會需求，拓展豐富的公益路徑。憑藉音樂平台獨特優勢，本公司與第三方攜手開展多項公益企劃活動，聚焦不同群體，全力傳遞溫暖與力量，踐行社會責任。

➤ 「守護流浪貓」：音樂人「讚賞」功能攜手「它基金」，助力貓咪溫暖度冬

2024年1月4日，網易雲音樂聯合熱門歌曲《精衛》作者「30年前，50年後」及動物保護基金會「它基金」開展「守護流浪貓」計劃，幫助流浪貓度過寒冬。此活動於線上線下協同開展，以音樂人在網易雲音樂的「讚賞」與「雲推歌」收入籌集活動資金，並在成都市啟明小動物保護中心進行捐贈，助力流浪動物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撒開腳丫」：攜手耐克，運動賦能女孩

2024年6月6日，網易雲音樂攜手耐克開啟「撒開腳丫，女孩不止於此」企劃，力邀六位新生代傑出女性運動明星代表，分享勵志歌曲與成長心路。此活動通過在主題曲《Boundless Girls（無限少女）撒開腳丫》下發布樂評，優質樂評用戶將有機會獲得耐克背包，並且部分樂評有機會在鄉村學校展示。此活動旨在推動音樂運動融合，助推女孩激發潛能、突破束縛，獲得社會的廣泛關注。

➤ 「你看起來有點情緒」：攜手上海市精神衛生中心，打造情緒釋放空間

2024年9月26日，網易雲音樂攜手上海市精神衛生中心共同推出「你看起來有點情緒」活動，通過徵集原創音樂、提供情緒指南互動和專屬療愈歌單，結合專業醫生的心理健康建議，為用戶打造釋放情緒的空間。此活動反響熱烈，為用戶帶來心理慰藉與力量，進一步推動社會對心理健康的關注和理解。

報告期內，網易雲音樂在社會公益方面的投入共計351,800元人民幣。未來，本公司將通過音樂之力，拓展價值邊界，積極投身公益浪潮，反哺社會、回饋社會。

7.2 助力行業發展

網易雲音樂積極探索音樂製作和傳播領域創新，積極參與業內各類交流活動，攜手共創長期價值。

➤ 全新推出「雲梯計劃2024」，多項舉措助力音樂人前行

2024年4月，網易雲音樂發布了音樂人扶持項目「雲梯計劃」新一期內容。本次「雲梯計劃2024」第一期在過往基礎上，進一步拓寬了音樂人收益激勵範疇，增加多項獨家服務，並強化了對不同身份音樂人的扶持。通過這些圍繞音樂人成長提供的外部機遇，助力優秀的原創音樂人走向更大的舞台。

➤ 舉辦首屆播客大會，推出主播扶持計劃

2024年4月，網易雲音樂舉辦首屆播客大會，諸多業內知名組織與團體應邀參與。我們於會上宣布了「播種計劃」，旨在全面扶持播客創作者的成長與發展，並推出行業內首個針對視頻創作者轉型播客的扶持計劃——「500視頻主播生態扶持計劃」，該計劃於2024年推動至少500個視頻創作者加入播客賽道，引領播客行業繁榮發展。

➤ 2024中國數字音樂產業大會：合理抵制洗歌，保護原創音樂

於2024年9月舉辦的中國數字音樂產業大會上，網易雲音樂積極參與反洗歌相關活動。我們與中國音數協數字音樂工作委員會、騰訊音樂等眾多重要組織和公司聯合發布《促進數字音樂市場良性競爭與可持續發展倡議書》，提出八項重要倡議及多項具體措施，共同抵制洗歌現象。此次大會由各方積極響應，致力於推動行業自律，向健康音樂市場環境邁出關鍵一步。

附錄一：適用於報告期間的《ESG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主要範疇、層面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環境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2 排放物管理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非生產型企業，依據重要性原則，不對廢氣排放種類及數據進行統計與披露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二：ESG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二：ESG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二：ESG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2.1 環境目標 2.2 排放物管理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2.2 排放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主要範疇、層面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環境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2.3 資源管理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二：ESG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二：ESG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2.1 環境目標 2.3 資源管理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2.3 資源管理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業務不涉及包材使用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2.3 資源管理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2.3 資源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主要範疇、層面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環境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2.4 應對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2.4 應對氣候變化
社會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1 僱傭與勞工準則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附錄二：ESG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附錄二：ESG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主要範疇、層面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社會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2 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附錄二：ESG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附錄二：ESG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2 健康與安全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3.3 發展與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附錄二：ESG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附錄二：ESG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主要範疇、層面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社會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1 僱傭與勞工準則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3.1 僱傭與勞工準則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3.1 僱傭與勞工準則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4.2 負責任供應鏈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附錄二：ESG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1 供應商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1 供應商管理 4.2 負責任供應鏈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2 負責任供應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主要範疇、層面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社會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1 產品與服務 5.3 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業務不涉及產品回收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5.1 產品與服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5.2 知識產權保護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業務不涉及產品回收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3 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主要範疇、層面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社會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1 廉正及商業道德體系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6.1 廉正及商業道德體系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1 廉正及商業道德體系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6.2 廉正及商業道德宣貫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7.1 踐行社會公益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7.1 踐行社會公益 7.2 助力行業發展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7.1 踐行社會公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二：ESG績效指標

指標	單位	2024年
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	廚餘垃圾	噸
	其他垃圾	噸
有害廢棄物	電子廢棄物	噸
	其他有害廢棄物	噸
無害廢棄物排放密度	噸／人	0.88
有害廢棄物排放密度	噸／人	0.0003
能源消耗		
直接能源消耗 ¹	汽油使用量	噸
	柴油使用量	噸
	天然氣使用量	立方米
	可再生能源——太陽能	兆瓦時
間接能源消耗 ²	辦公區域外購電力	兆瓦時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	吉瓦時	1.49
間接能源消耗總量	吉瓦時	8.57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 ³	吉瓦時	10.06
綜合能源消耗密度	吉瓦時／人	0.0076
碳排放		
範圍一 ⁴ 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696.58
範圍二 ⁵ 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875.14
範圍（一、二）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4,571.72
範圍三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4,715.23
人均運營排放（範圍一、範圍二） ⁶	噸二氧化碳／人	3.43
人均總排放（範圍一、範圍二及範圍三）	噸二氧化碳／人	6.98

¹ 直接能源消耗，包含自有物業的汽油、柴油、天然氣消耗及可再生能源自發自用

² 間接能源消耗包含自有物業外購電力

³ 綜合能耗計算參照GB/T 2589-2020《綜合能耗計算通則》

⁴ 直接（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依據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刊發的《IPCC 2006年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2019修訂版》進行核算

⁵ 間接（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依據生態環境部、國家統計局發佈的《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進行核算

⁶ 報告期內，因自有基礎設施投入使用並減少外部租賃服務，部分範圍三碳排放數據轉換成範圍二，導致人均運營排放（範圍一、二）同比上升，但人均總排放（範圍一、範圍二及範圍三）變動在合理範圍內

指標		單位	2024年
水資源消耗⁷			
用水總量		噸	46,825.25
水資源使用密度		噸／人	35.18
供應商管理			
集中供應商數量		家	67
按地區劃分的集中供應商數目	中國大陸地區	家	64
	其他地區	家	3
員工僱傭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男	人	781
	女	人	550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人數	年齡30歲及以下	人	433
	年齡31歲至50歲	人	895
	年齡50歲以上	人	3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人數	中國大陸地區	人	1,329
	其他地區	人	2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員工人數	全職僱員	人	1,331
	合約人員及其他	人	357
僱員總體流失率 ⁸		%	23
按性別劃分僱員流失率	男	%	23
	女	%	23
按年齡劃分僱員流失率	年齡30歲及以下	%	21
	年齡31歲至50歲	%	24
	年齡50歲以上	%	0
按地區劃分僱員流失率	中國大陸地區	%	23
	其他地區	%	0

⁷ 水資源主要來自市政用水，無求取水源問題

⁸ 員工流失率=(報告年度期間離職正式員工人數／報告期初和期末正式員工平均數)*100%。員工流失是指因自願離職、解僱、退休的正式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單位	2024年	
員工培訓				
受訓員工佔員工總數百分比		%	100.00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男	%	62.02	
	女	%	37.98	
按管理層級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中高級管理層	%	1.54	
	一般管理層	%	1.61	
	基層員工	%	96.85	
員工平均受訓小時數		小時／人	39.30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平均受訓小時數	男	小時／人	41.43	
	女	小時／人	35.80	
按管理層級劃分的員工平均受訓小時數	中高級管理層	小時／人	26.14	
	一般管理層	小時／人	29.65	
	基層員工	小時／人	39.66	
健康與安全				
指標	單位	2022	2023	2024
因工亡故人數	人	0	0	0
因工亡故比率	%	0	0	0
指標	單位	2024年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	天	6		

致網易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網易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14至185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收入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12及5。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在線音樂服務及社交娛樂服務，其中包括會員訂閱及在貴集團營運的社交娛樂平台上的虛擬物品銷售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79.5億元，此等收入於服務或商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我們就關鍵審計事項執行以下程序：

- 評估管理層所採用收入確認政策的適當性；
- 瞭解、評估並抽樣檢驗了會員訂閱及在貴集團營運的社交娛樂平台上的虛擬物品銷售收入確認有關的關鍵內部控制；
- 瞭解、評估並抽樣檢驗了信息技術系統的一般控制環境的關鍵性控制和用以支持相對應收入有關與記錄及處理數據及交易相關的自動控制；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由於來自會員訂閱及在貴集團營運的社交娛樂平台上的虛擬物品銷售收入金額重大及所發生收入交易量龐大，而收入紀錄流程高度依賴集團信息技術系統處理，我們關注此範疇。因此，我們對貴集團的相關收入確認進行了大量的審計工作。

- 通過使用計算機輔助的審計技術，測試系統所生成計算收入所用關鍵輸入數據的歸納報告的數字是否準確及完整；並對比了這些報告內的數據與相關的收入確認金額；
- 我們通過比較相應合同的關鍵條款和性質、服務使用和現金收款（如相關），並比對相關信息技術系統的記錄，抽樣檢驗交易並重算收入確認金額。

基於所進程序，我們發現貴集團會員訂閱及在貴集團營運的社交娛樂平台上的虛擬物品銷售的收入確認有可得的憑證作為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合併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徐一菁。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3月14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7,950,146	7,866,992
營業成本	8	(5,268,634)	(5,764,322)
毛利		2,681,512	2,102,670
銷售及市場費用	8	(611,533)	(758,235)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8	(184,651)	(165,102)
研發費用	8	(779,659)	(868,699)
其他收入	6	27,859	71,799
其他淨收益／(虧損)	7	37,319	(52,253)
營業利潤		1,170,847	330,180
應佔使用權益法計算的投資業績	18	(6,544)	(63)
財務收入	11	406,191	437,879
財務成本		(239)	(317)
所得稅前利潤		1,570,255	767,679
所得稅費用	12	(4,886)	(33,497)
年內利潤		1,565,369	734,182
年內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61,507	734,182
非控股權益		3,862	—
		1,565,369	734,182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每股盈利(每股以人民幣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13	7.48	3.49
每股攤薄盈利	13	7.40	3.47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1,565,369	734,182
其他綜合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貨幣折算差額	99,175	105,712
將會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貨幣折算差額	(1,075)	—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1,663,469	839,894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59,607	839,894
非控股權益	3,862	—
	1,663,469	839,894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0,080	33,022
使用權資產	16	6,165	6,313
使用權益法計算的投資	18	72,425	78,969
預付內容許可費	21	107,173	166,054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22	24,221	3,034
銀行存款	23	1,400,000	—
		1,630,064	287,39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1,054,653	923,464
預付內容許可費	21	335,144	589,231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22	305,139	186,056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33	32,993	98,31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6,515	—
銀行存款	23	6,420,669	5,484,688
受限制現金	24	1,862	21,0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795,210	4,020,400
		11,952,185	11,323,159
資產總額		13,582,249	11,610,551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			
股本	25	139	137
其他儲備金	26	18,708,160	18,532,229
累計虧損		(8,530,648)	(10,091,464)
		10,177,651	8,440,902
非控股權益		3,862	—
權益總額		10,181,513	8,440,90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30	83,889	66,539
租賃負債	16	4,762	3,358
		88,651	69,897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8 24,015	17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9 1,976,447	2,015,242
合約負債	30 1,235,473	1,001,013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33 73,702	76,196
應付所得稅	738	4,129
租賃負債	16 1,710	3,001
	3,312,085	3,099,752
負債總額	3,400,736	3,169,649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582,249	11,610,551

第114至185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14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董事
丁磊

董事
李勇

上述合併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37	18,532,229	(10,091,464)	8,440,902	-	8,440,902
年內利潤	-	-	1,561,507	1,561,507	3,862	1,565,369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折算差額	-	98,100	-	98,100	-	98,10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98,100	1,561,507	1,659,607	3,862	1,663,469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行使購股權 25, 26	2	161,547	-	161,549	-	161,549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購股權 計劃項下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26	-	11,923	(249)	11,674	-	11,674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股份 獎勵計劃項下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26	-	48,008	(6)	48,002	-	48,002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股份 獎勵計劃項下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26	-	79,331	(436)	78,895	-	78,895
回購股份 26	-	(222,978)	-	(222,978)	-	(222,978)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2	77,831	(691)	77,142	-	77,14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9	18,708,160	(8,530,648)	10,177,651	3,862	10,181,513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35	18,643,784	(10,823,860)	7,820,059
年內利潤		–	–	734,182	734,182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折算差額		–	105,712	–	105,712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105,712	734,182	839,894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行使購股權	26	2	78,126	–	78,128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購股權 計劃項下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26	–	28,910	(1,075)	27,835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股份 獎勵計劃項下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26	–	34,176	–	34,176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股份 獎勵計劃項下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26	–	22,307	–	22,307
分配至法定儲備金		–	711	(711)	–
回購股份	26	–	(381,497)	–	(381,497)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2	(217,267)	(1,786)	(219,05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7	18,532,229	(10,091,464)	8,440,902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1(a)	1,782,905	223,841
已付所得稅		(8,285)	(34,78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74,620	189,05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709)	(5,5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970	2,225
新增銀行存款		(8,939,032)	(7,247,979)
銀行存款到期的所得款項		6,697,853	8,061,19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付款		(16,975,000)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7,003,461	—
已收利息		275,675	417,16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38,782)	1,227,06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		162,824	77,378
回購股份		(222,978)	(381,497)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1(b)	(1,667)	(3,240)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31(b)	(239)	(31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2,060)	(307,6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26,222)	1,108,4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0,400	2,916,534
匯兌損益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032	(4,57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795,210	4,020,400

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及歷史

1.1 一般資料

網易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2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將其名稱由「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網易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4年10月31日完成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營運線上平台以提供音樂服務及社交娛樂服務。

NetEase, Inc.（「網易」）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NetEase, Inc.、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本集團除外）統稱為「網易集團」。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單位呈列。

本集團主要透過與杭州樂讀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樂讀」）訂立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經營業務，以致本集團對杭州樂讀行使權力，收取參股杭州樂讀產生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杭州樂讀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本集團控制杭州樂讀，並視杭州樂讀為受控結構性實體。

儘管如此，合約安排於向本集團提供對結構性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法定擁有權般有效。中國法律體系存在不明朗因素可妨礙本集團對結構性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杭州樂讀及其權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可依法執行。其他合約安排亦就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的其他實體執行。所有該等營運公司均視作本集團的受控結構性實體，其財務報表亦併入本集團。詳情見附註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本附註載列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領域於附註4披露。

2.1.1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自2024年1月1日起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用以下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2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若干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已頒佈但於2024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尚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其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關於貨幣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2027年1月1日

董事已對新訂準則及修訂本進行評估，並初步認為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於生效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會影響損益呈列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本集團仍在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2.1 合併及權益會計原則

(a) 子公司

子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引導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子公司在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入賬，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公司間的公司內部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合併及權益會計原則 (續)

(a) 子公司 (續)

子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合併損益表、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呈列。

(b) 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子公司

為遵守中國禁止或限制參與提供互聯網內容及其他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外商控制權的法律法規，本集團通過本公司、其全資子公司及若干國內實體（「結構性實體」，由本集團授權的本集團若干管理層成員（「登記股東」）合法擁有）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而在這些範圍內進行經營業務。

合約安排包括合作協議及運營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使得本集團能夠：

- 管理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
- 收取結構性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以換取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酌情決定獨家提供的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
- 轉讓時按中國相關法律允許的最低對價取得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以隨時及不時購買結構性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股權；
- 自其各自登記股東取得全部股權質押作為所有中國實體為擔保該等實體履行合約安排責任應付本集團的抵押品；及
- 行使權益持有人對結構性實體的投票權。

因此，本集團有權控制該等實體，其入賬為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於其中擁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一般情況為本集團持有介乎20%至50%投票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後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請參見下文(d)）。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合併及權益會計原則 (續)

(d) 權益會計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在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損益的份額，以及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其他綜合收益變動中的份額。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減少。

當本集團應佔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投資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除非本集團已產生責任或代表其他實體付款，否則其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未變現收益將予以對銷，惟以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除非該項交易提供轉移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按權益入賬的被投資方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會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按權益入賬的投資賬面值根據附註2.2.5所述政策作減值測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與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資源分配及對營運分部的表現評估以及作出戰略決策。

2.2.3 外幣折算

(a) 記賬本位幣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按各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本位幣」)計量。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為美元(「美元」)。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及結構性實體於中國註冊成立，而該等實體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集團決定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於交易日期匯率換算為記賬本位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及以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年底匯率折算的外匯損益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c) 集團公司

記賬本位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海外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折算為記賬本位幣：

-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折換算；
- 每份損益表的收入及費用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這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費用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合併入賬時，折算海外實體的任何淨投資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4 預付內容許可費

預付內容許可費指與第三方授權音樂內容相關預付許可費用。預付內容許可費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本集團從預付內容許可費獲取利益的模式於相關授權期間按直線法（原因是其自身使用利益或來自轉授權的收入均於整段期間均等獲取）於合併損益表的營業成本中支銷。預付內容許可費根據估計使用時間於資產負債表按流動及非流動呈列。

2.2.5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組，該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均就減值能否轉回進行審閱。

2.2.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應收賬款通常於一年以內到期結算，因而均分類為流動。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初始按可無條件獲得的對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方會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應收賬款，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0及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3.1(b)。

2.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費用或抵免指當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應付稅款，並透過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引起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予以調整。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本集團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視乎何種方法能更準確預測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案而定）計量其稅項餘額。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使用負債法對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悉數計提準備金。然而，倘若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若遞延所得稅因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進行有關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亦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的稅率（及法律）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很可能有可供動用暫時性差額及虧損的應課稅金額時確認。

倘若本公司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該等差異不大可能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境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倘若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則當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b) 遞延所得稅 (續)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會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2.9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全部結清的非貨幣福利及年假），並按結清負債時預期將支付的金額計量。有關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為當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離職後責任

本集團參與為所有相關僱員設立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一般以向政府機關成立的計劃支付款項的方式運作。界定供款計劃指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獨立實體作出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就目前及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向所有僱員支付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本集團向定額供款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發生時支銷，且不會以沒收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的供款方式扣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0 股權款項

本集團操作一項股本結算股權激勵計劃(即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集團接受僱員的服務及提供與僱員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服務接收方」)的服務作為本公司權益工具的對價。此外，控股股東網易亦操作若干股權激勵計劃(即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覆蓋本集團若干僱員(「合資格承授人」)。授予本集團承授人的購股權、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根據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計量，並於歸屬期間(指將符合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費用，如與本公司權益工具相關，則相應增加股本，入賬為「股權激勵儲備金」，或如與網易權益工具相關，則入賬為「最終控股公司出資」。

於各個期末，本集團修訂對預期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情況而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估計。其在損益確認修訂對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而權益亦相應調整。

待支銷總額經參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該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情況的影響(例如特定時段內的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仍為該實體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情況的影響(例如規定僱員在特定時段保存或持有股份)。

就附有影響歸屬的業績條件的購股權而言，於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不會考慮業績條件。當本集團估計將歸屬的購股權數量時，將考慮表現情況。倘及當本集團認為有可能達成業績條件時，本集團會就附有業績條件的購股權確認酬金開支(扣除必要服務期間的實際歸屬前沒收)。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重新評估附有業績條件的購股權的歸屬可能性，並根據其可能性評估調整薪酬開支。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1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持股份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工具 (例如由於股份回購或股權款項計劃)，則於股份註銷或重新發行前，已付對價 (包括任何直接歸屬新增成本 (扣除所得稅)) 自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中作為庫存股份扣除。倘該等股份其後重新發行，則任何已收對價 (扣除任何直接歸屬新增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 計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持股份已付對價自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中扣除，並披露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持股份」。

2.2.12 收入確認

本集團主要通過提供音樂會員訂閱、轉授權內容授權費、網絡廣告及銷售虛擬物品等在線音樂服務及社交娛樂服務賺取收入。本集團於服務或商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服務及商品的控制權可以隨時間或即時轉移。

(a) 在線音樂服務收入

在線音樂服務收入主要包括音樂會員訂閱、銷售數字音樂專輯及歌曲、內容轉授權及本集團在線平台的網絡廣告所得收入。

本集團向用戶提供訂閱組合，讓付費訂閱者在本集團的平台使用相關音樂內容及其他獨享功能。組合訂閱費主要為預先收取，按時間分為周費至年費不等。收到的訂閱費最初確認為合約負債。本集團在訂閱期內履行履約義務，會員訂閱所得收入隨時間確認。

用戶亦可向本集團購買獨家數字音樂專輯及歌曲，可供線上和離線收聽。本集團視控制權在購買時轉移予客戶。因此，履約義務即時履行及收入即時確認。

本集團以一至三年固定期 (一般在原有許可期間內) 向其他音樂平台轉授若干音樂內容許可。本集團確定，轉授內容許可代表單一履約義務。當轉授安排授予其他音樂平台內容訪問權時，則收入於整個轉授期內隨時間確認。然而，倘轉授安排授予其他音樂平台內容使用權時，則收入於某個時點確認。

網絡廣告收入主要來自透過在本集團的在線平台展示廣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2 收入確認 (續)

(a) 在線音樂服務收入 (續)

本集團主要從短期在線廣告合約產生廣告收入。廣告服務合約可能包括多項履約責任，一般為期三個月或以下。就本集團包括多項履約責任的安排而言，交易價格按相對個別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本集團一般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個別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的對價於廣告展示期間（一般為三個月內）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亦與客戶訂立基於效果的廣告安排。例如，就與客戶訂立的每千次展示成本（「每千次展示成本」）或每千次廣告曝光成本廣告安排而言，本集團根據廣告的展示次數確認收入。

若干客戶可獲得返還，可視作可變對價。本集團參考歷史業績預測年度預期返還，並減少已確認收入。

(b) 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運營直播平台，用戶可在平台上收看直播表演者提供的直播表演，並與他們免費實時互動。本集團以預定價格向用戶銷售虛擬物品，而用戶可向直播表演者打賞虛擬物品以示支持及欣賞。

本集團亦運營社交網絡平台，用戶可藉此免費使用平台上的基本功能（例如查看其他用戶的分享及私信）。本集團以預定價格向用戶銷售虛擬物品，而用戶可購買虛擬物品並將其贈送給其他用戶，以獲得更好的互動及社交網絡體驗。

本集團從銷售虛擬物品產生收入，而同時虛擬物品由本集團於該等平台上製造及交付。大部分銷售虛擬物品的收入於用戶向直播平台的直播表演者或社交網絡平台的其他用戶打賞虛擬物品時確認，即本集團達成履約義務的時間點，而用戶消耗虛擬物品後，本集團再無虛擬物品相關義務。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根據收取客戶的價錢而定）將收入分配至各履約義務。銷售虛擬物品所得款項在用戶於直播平台或社交網絡平台打賞虛擬物品前列賬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與禮物收取方分攤部分銷售虛擬物品收入。銷售虛擬物品收入一般連同已匯予禮物收取方的部分以總額列賬為營業成本，乃由於本集團在虛擬物品轉移至客戶前控制其生產及定價，從而視其為銷售虛擬物品的委託人。

有關委託人與代理人涉及按總額或淨額基準確認收入的進一步考慮因素在下文附註(c)披露。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2 收入確認 (續)

(c) 委託人與代理人考慮因素

本集團以總額或淨額基準匯報收入，乃取決於本集團在交易中以委託人抑或以代理人身份行事。釐定將收入以總額或淨額基準匯報乃取決於多項因素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是否(i)安排中的主要義務人；(ii)可自由設定售價；(iii)更改產品或履行部分服務；及(iv)參與產品及服務規格決定。

(d)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乃本集團向客戶收取對價(或到期對價金額)後，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2.2.13 研發費用

研究費用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當符合以下確認標準時，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包括(a)在技術上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屬可行；(b)管理層擬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c)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d)可展示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e)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f)無形資產在開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成本在產生時支銷。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符合該等標準並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

2.2.14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如下：

-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普通股以外支付權益的任何成本)除以
- 財務期間流通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就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利部分作出調整，但不包括庫存股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4 每股盈利 (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考慮：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已轉換，則流通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2.3.1 獨立財務報表

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本公司將子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當收到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股息時，倘若股息超過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在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若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後續成本僅當項目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為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賬面值於重置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和維護在產生的報告期間內於損益支銷。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乃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算以分配其成本 (扣除餘值)：

服務器及網絡設備	3至5年
辦公室家具、設備及其他	3至5年
租賃物業改善工程	租賃物業改善工程預期年期或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財務期間末審閱及調整 (如適用)。

倘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處置損益以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釐定，並在損益中確認。

2.3.3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而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的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取決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有否不可撤回地選擇入賬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權益投資。

本集團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3.3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加(倘若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應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類別：

- 攤銷成本：倘若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分類為攤銷成本並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減值虧損計入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倘若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此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或撥回、利息收入及外匯損益的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損益表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外匯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而減值虧損則計入損益。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3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c) 計量 (續)

債務工具 (續)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未達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並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列報。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當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並無從公允價值其他變動中獨立呈報。

(d) 減值

本集團按預期基準評估以攤銷成本列賬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所用減值方法視乎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易方法評估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初始確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時確認預期存續期虧損。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一般方法，其中要求自首次應用起信用風險並無重大增加時確認12個月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4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同時按淨值結算或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淨值。

2.3.5 受限制現金

限制提取、使用或抵押的現金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報，且不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內。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主要指與法律索償有關的受限制存款。

2.3.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指財年結算日之前本集團獲提供商品及服務而未支付的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否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會呈列為流動負債。該等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3.7 準備金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責任可能會導致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會就法律申索確認準備金。概不會就未來營業虧損確認準備金。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則在結算時將需要流出的可能性乃透過考慮整個責任類別而釐定。即使屬於同一類別責任的任何項目發生流出的可能性較小，仍會確認準備金。

準備金乃按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時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折現率是稅前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的特定風險的評估。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準備金確認為利息費用。

除非具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我們會披露或有負債。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8 利息收入

當從為現金管理目的持有的金融資產賺取利息收入時，有關利息收入於「財務收入」內呈列。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其後產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總賬面值使用實際利率計算。產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扣減虧損撥備後應用於金融資產淨賬面值。

2.3.9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保將獲得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於所需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以與其擬補償的成本相對應。

2.3.10 租賃

租賃於該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均為租賃辦公室作營運用途。

合約可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辦公室租金租賃而言，其已選擇不分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而是將其入賬為單一租賃部分。

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包括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所持有於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的淨現值。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則本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即本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將須支付的利率。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固定週期利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10 租賃 (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予以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辦公大樓及服務器的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乃租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戰略旨在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各種貨幣兌換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風險。當日後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並非以本集團相應實體的記賬本位幣計值時，外匯風險即產生。本公司記賬本位幣為美元，而在中國運營的子公司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以外匯進行的交易，而是透過進行定期審閱本集團淨外匯風險管理外匯風險。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外匯波動的影響並不重大，此乃由於本集團的實體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故並無呈列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持有的若干投資有關，該等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理財產品投資。本集團並無承受商品價格風險。詳情請參閱附註3.3。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若干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款項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款項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上升／下降人民幣58.1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44.5百萬元）。

本集團定期監察利率風險，確保不會面對不必要的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b) 信用風險

(i) 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來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應收集團公司款項、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用風險敞口。該等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本集團相應類型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按集團基準管理。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管理層認為其信貸質素高的聲譽良好中國金融機構及香港知名國際金融機構內。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基於多項因素評估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包括過往運營及財務表現以及其他因素。

(ii) 金融資產減值

預期信用虧損模型適用於本集團以下類型的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銀行存款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受限制現金
-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其在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使用全期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虧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組。

預期虧損率按歷史付款概況及歷史虧損率釐定，並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現有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確定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PPI」)及採購經理指數(「PMI」)為最相關因素，因此按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按該基準釐定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1,061,927	930,415
虧損撥備計提	(7,274)	(6,951)
預期虧損率	0.68%	0.75%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951	3,321
年內減值虧損淨額	323	3,630
於12月31日	7,274	6,951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時撇銷。無法合理預期收回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嚴重財務困難的指標。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計入損益，過往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入賬至同一項目中。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為管理信用風險，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主要存放於聲譽良好中國金融機構及香港知名國際金融機構內。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或全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視乎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性質不斷變化，本集團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風險，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定期存款等流動資產或保持充足的財務安排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根據各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按有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下表所披露的金額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載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	24,015	-	-	24,01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1,664,855	-	-	1,664,855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73,702	-	-	-	73,702
租賃負債	-	1,887	1,264	3,805	6,956
於2023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	171	-	-	17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1,729,170	-	-	1,729,170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76,196	-	-	-	76,196
租賃負債	-	3,196	2,136	1,314	6,646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支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投資人提供裨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提升長遠股東價值。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資本架構監察資本(包括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該審閱的一部分，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本風險微小，乃由於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主要來自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淨現金融資，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外部計息債務。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根據在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參數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參數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以下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除了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參數(第2級)；及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參數(即非可觀察輸入參數)(第3級)。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	6,515	6,51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續)

(a) 第三級金融工具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市場報價用於評估金融工具的價值。

下表呈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第三級項目的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添置		16,975,000
處置		(17,003,46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34,976
於2024年12月31日		6,515

描述	於12月31日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範圍於12月31日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2023年	
理財產品	6,515	—	預期回報率	1.52%	不適用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理財產品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倘公允價值增加／減少1%，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5,000元（2023年：無）。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長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集團公司款項、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應付集團公司款項）由於其到期日短或利率接近市場利率，因此賬面值大約相當於其公允價值。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估計將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需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其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可能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被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預期。

(a) 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預付內容許可費、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益法計算的投資、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預付款）於出現事件或變動顯示賬面值或未能收回的情況時為減值作出審閱。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須判斷資產減值範疇，尤其是評估：(i)是否已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或不可收回的事件；(ii)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按於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能否支持該項資產的賬面值；(iii)選擇最適合的估值技術，例如市場法、收入法以及合併不同方法，包括經調整淨資產法；及(iv)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中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貼現率貼現。倘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改變，則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預計表現及相應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合併損益表中扣除減值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合約安排

如附註2.2.1(b)所披露，本集團對若干結構性實體行使控制權，並有權確認及透過合約安排收取來自該等結構性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儘管本集團並無擁有該等結構性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法定擁有權，但因本集團有權影響該等實體的財務及運營政策及透過合約安排收取該等實體業務活動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控制該等實體。因此，所有該等結構性實體入賬列為受控結構性實體，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個期間，其財務報表亦已併入本公司賬目。

然而，合約安排未必具有直接法定擁有權的效力以為本集團提供直接控制結構性實體的權力。中國法律制度呈現的不確定性可能妨礙本集團對結構性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釐定本集團能否透過該等合約安排控制該等實體涉及重大判斷。經考慮外部法律顧問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因此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c) 股權款項

本集團經參考權益工具於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與僱員及提供類似僱員服務的其他人士訂立的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以及合資格承授人的估計沒收率。沒收率的釐定涉及重大估計，其中包括根據本集團的實際沒收率採用最適合的計算模型及輸入數據。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及其他司法轄區須繳納所得稅。對各司法轄區內所得稅的撥備需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釐定稅額具有不確定性。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的金額，則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很可能擁有充足應課稅利潤抵扣暫時性差異或所得稅虧損，則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當預期結果有異於原本所估計時，該差異將影響該估計變更的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費用的確認。

5 收入及分部信息

(a) 客戶合約收入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在線音樂服務	5,354,517	4,350,913
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	2,595,629	3,516,079
	7,950,146	7,866,992
確認收入的時間：		
某個時點	3,108,034	3,633,357
隨時間	4,842,112	4,233,635
合計	7,950,146	7,866,992

(b) 分部信息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認為董事會，他們在對本集團整體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時審閱合併經營業績。就內部呈報及管理層業務回顧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作為單一分部運營及管理，因此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單獨呈列分部信息。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運營，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c) 主要客戶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797,590	不適用*

*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和增值稅補貼	27,859	71,799

7 其他淨收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淨匯兌虧損	(2,396)	(2,04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34,976	—
其他(附註)	4,739	(50,210)
	37,319	(52,253)

附註：

就當地監管機構對若干個人通過使用本集團運營的在線平台進行的特定活動展開的調查而言，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若干銀行結餘人民幣122,975,000元受到限制。於2023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結餘已全數解除，而人民幣50,000,000元(「該款項」)因上述調查而遭到當地監管機構的扣押。根據管理層對上述調查之性質及發展的理解，管理層認為該款項可回收性極低，故確認全額損失。

根據本集團外部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以及管理層作出的評估，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相關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都遵守了相關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於2024年12月31日，該款項並無進一步發展，因此管理層評估保持不變。

8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內容服務成本(附註)	4,008,896	4,598,724
技術成本	395,577	483,114
僱員福利費用(附註9)	1,215,752	1,154,001
推廣及廣告費用	519,759	688,312
支付渠道費	485,234	417,29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280	3,8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906	16,474
核數師薪酬		
— 有關本集團的核數服務	5,300	5,820
— 其他核數相關服務及非核數服務	980	980
法律及專業費用	20,063	13,546
其他	173,730	174,196
營業成本、銷售及市場費用、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總額	6,844,477	7,556,358

附註：內容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內容授權費及收入分成費。

9 僱員福利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獎金	892,022	882,748
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185,159	186,935
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附註27(e))	138,571	84,318
	1,215,752	1,154,001

附註：僱員福利費用包括網易集團提供的勞務外包服務，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6,860,000元及人民幣14,494,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費用 (續)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合併損益的僱員福利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成本	443,295	398,662
銷售及市場費用	83,327	62,817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131,738	117,969
研發費用	557,392	574,553
	1,215,752	1,154,001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於2024年及2023年的一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附註10呈列的分析中。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該五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	8,309	8,270
獎金	13,697	9,093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221	202
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551	538
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9,924	10,590
	32,702	28,693

9 僱員福利費用 (續)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薪酬組別如下：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薪酬組別 (港元)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2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1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1
12,500,001港元至13,000,000港元	1	—
	5	5

10 董事的福利及利益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擔任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董事職位的人士已收或應收薪酬				
	袍金	工資	其他福利的 估計貨幣價值	退休福利計劃 僱主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丁磊	—	—	—	—	—
李日強	—	—	—	—	—
李勇	—	3,996	1,300	44	5,340
王燕鳳	—	1,539	1,038	44	2,621
鄭德偉 (附註(ii))	—	—	—	—	—
顧險峰	—	500	—	—	500
盧英傑	—	500	—	—	500
許忠	—	500	—	—	500
王冉 (附註(iii))	—	—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的福利及利益 (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擔任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董事職位的人士已收或應收薪酬				
	袍金	工資	其他福利的 估計貨幣價值	退休福利計劃 僱主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丁磊	—	—	—	—	—
李日強	—	—	—	—	—
李勇	—	4,020	1,130	40	5,190
王燕鳳	—	1,449	1,048	40	2,537
俞峰 (附註(i))	—	—	—	—	—
鄭德偉 (附註(ii))	—	—	—	—	—
顧險峰	—	500	—	—	500
盧英傑	—	500	—	—	500
許忠	—	500	—	—	500
王冉 (附註(iii))	—	—	—	—	—

附註：

- (i) 自2023年6月起辭任。
- (ii) 自2024年2月起辭任。
- (iii) 自2023年6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自2024年5月起辭任。

(a) 董事退任或終止服務福利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任或終止服務福利。

(b)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者的對價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任何第三者對價。

(c) 關於向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實體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的信息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實體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

10 董事的福利及利益 (續)

(d)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的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概無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具有相當分量利害關係的本集團業務相關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2024年12月31日或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

11 財務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06,191	437,879

12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886	33,497
遞延所得稅	—	—
	4,886	33,497

(a)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時法律，本公司目前無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

(b)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準備。

(c) 中國

根據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及境內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劃一為25%，惟本集團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中國子公司由2022年起享有15%的優惠稅率，每三年由相關機關重新認定一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費用(續)

(c) 中國(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從位於中國內地的金融機構所賺取財務收入按10%繳納預扣稅。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款與按25%稅率(即本集團主要子公司於享有稅收優惠前的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570,255	767,679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項	392,564	191,920
本集團內不同公司適用的不同稅率影響	(30,176)	(58,259)
一家子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影響	(119,703)	(59,915)
不可扣稅費用	1,043	12,899
無須課稅收入	(54,337)	(7,743)
研發費用加計	(30,092)	(48,996)
財務收入預扣稅	1,843	30,581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15,085)	(58,666)
並無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其他臨時性差異	(42,132)	31,875
其他	961	(199)
	4,886	33,497

本集團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用於抵銷累積稅項虧損時，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管理層評估並得出結論，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會就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的稅項抵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管理層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繼續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作出評估。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結轉至未來應課稅收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765百萬元及人民幣7,395百萬元。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將主要於5至10年內到期。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與上述未確認稅項虧損有關的潛在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82百萬元及人民幣1,127百萬元。有關其他可扣減的暫時性差異的未確認稅項資產相對並不重大。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盈利」)乃按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除以年內流通在外的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年內利潤 (以人民幣千元計)	1,561,507	734,182
流通在外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208,846,525	210,413,914
每股基本盈利(以人民幣計)	7.48	3.49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對每股盈利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攤薄每股盈利乃透過調整流通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而此乃假設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產生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獲轉換(合共組成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分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以人民幣千元計)	1,561,507	734,18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8,846,525	210,413,914
就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作出調整	2,204,498	1,405,291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1,051,023	211,819,205
每股攤薄盈利(以人民幣計)	7.40	3.47

14 股息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服務器及 網絡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改善工程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家具、 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11,732	5,522	19,724	136,978
累計折舊	(79,311)	(1,800)	(10,031)	(91,142)
賬面淨值	32,421	3,722	9,693	45,83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2,421	3,722	9,693	45,836
添置	2,095	61	3,389	5,545
處置	—	—	(1,885)	(1,885)
折舊費用	(9,708)	(1,009)	(5,757)	(16,474)
年末賬面淨值	24,808	2,774	5,440	33,02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13,827	5,583	17,817	137,227
累計折舊	(89,019)	(2,809)	(12,377)	(104,205)
賬面淨值	24,808	2,774	5,440	33,02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808	2,774	5,440	33,022
添置	1,564	—	2,145	3,709
處置	(523)	—	(1,222)	(1,745)
折舊費用	(8,939)	(1,991)	(3,976)	(14,906)
年末賬面淨值	16,910	783	2,387	20,08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00,355	1,858	16,400	118,613
累計折舊	(83,445)	(1,075)	(14,013)	(98,533)
賬面淨值	16,910	783	2,387	20,080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自合併損益表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成本	3,027	2,452
銷售及市場費用	147	123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488	574
研發費用	11,244	13,325
	14,906	16,474

16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項目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於1月1日	6,313	7,824
折舊 (附註)	(2,313)	(2,896)
添置	6,669	1,605
修改	14	(220)
終止	(4,518)	—
於12月31日	6,165	6,313
租賃負債		
於1月1日	6,359	8,399
添置	6,669	1,605
修改	14	(405)
付款	(1,906)	(3,557)
利息費用	239	317
終止	(4,903)	—
於12月31日	6,472	6,359
流動	1,710	3,001
非流動	4,762	3,358
	6,472	6,3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續)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項目 (續)

附註：

折舊約人民幣2.3百萬元 (2023年：人民幣2.9百萬元) 計入營業成本。2024年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12.9百萬元 (2023年：人民幣12.3百萬元)。2024年短期租賃付款為人民幣11.0百萬元 (2023年：人民幣8.7百萬元)。

17 子公司

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子公司 (包括結構性實體) 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他們擁有的股本僅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而所持擁有權權益之比重相等於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他們的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業務	已發行／註冊	持有的實益權益	
	法定實體類別		股本詳情	2024年	2023年
直接持有的子公司：					
雲村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100%
Dream Studio, Inc.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間接持有：					
杭州網易雲音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提供在線音樂流服務	1,000,000,000美元	100%	100%
結構性實體／關聯併表實體（附註）					
杭州樂讀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提供在線音樂流服務 及社交娛樂服務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杭州熱歌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暫無業務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17 子公司(續)

附註：本公司於結構性實體的股權並無直接或間接合法擁有權。然而，根據與結構性實體及其註冊擁有人訂立的若干合約安排，本公司及其他合法擁有的子公司有權對結構性實體行使權力，自其參與結構性實體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該等結構性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因此，彼等呈列為本集團的結構性實體。

18 使用權益法計算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72,425	78,969

聯營公司的投資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78,969	79,032
應佔業績	(6,544)	(63)
於12月31日	72,425	78,969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間接持有：					
AIVA Technologies S.A.R.L	2016年9月23日	盧森堡	20%	20%	提供在線AI聲帶製作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6,515	—

有關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請參閱附註3.3。

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061,705	928,942
減：虧損撥備	(7,274)	(6,951)
應收賬款，淨值	1,054,431	921,991
應收票據	222	1,473
	1,054,653	923,464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0至180日的付款週期，視乎不同的收入流而定。應收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下	1,053,927	909,174
3至6個月	3,179	440
6個月以上	4,599	19,328
	1,061,705	928,94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面值約為其公允價值，並以人民幣計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及本集團面對信用風險的信息載於附註3.1。

21 預付內容許可費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335,144	589,231
非流動	107,173	166,054
	442,317	755,285

預付內容許可費指從第三方授出音樂內容相關的預付許可費。

22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存款	300	300
預付款	1,847	2,734
與銀行存款有關的應收利息	22,074	—
	24,221	3,034
流動資產		
與銀行存款有關的應收利息	194,837	83,636
預付渠道費	77,781	69,016
預付推廣、廣告及其他費用	16,858	17,447
待抵扣增值稅	9,246	13,088
租金及其他存款	350	800
其他	10,193	4,578
	309,265	188,565
減：虧損撥備	(4,126)	(2,509)
	305,139	186,0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6,420,669	5,484,688
非流動	1,400,000	—
	7,820,669	5,484,688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82%及5.63%。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允價值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6,420,669	3,484,688
人民幣	1,400,000	2,000,000
	7,820,669	5,484,688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3,795,210	4,020,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26,781	2,787,812
人民幣	3,634,151	1,210,144
港元	34,278	22,444
	3,795,210	4,020,400

將在中國存置的人民幣計值結餘轉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b) 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以人民幣計值	1,862	21,005

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862,000元(2023年：人民幣21,005,000元)主要指與若干法律申索相關的受限制現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股本

法定：

	普通股總數 千股	股份總面值 千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 2024年12月31日	1,000,000	1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數目	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11,906,086	135
行使購股權	2,383,340	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14,289,426	137
行使購股權	2,432,935	2
於2024年12月31日	216,722,361	139

26 其他儲備金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最終控股 公司注資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股權激勵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匯兌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7,285,792	(397,533)	32,364	353,570	4,430	1,253,606	18,532,229
行使購股權	272,115	-	-	(110,568)	-	-	161,547
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釋放股份	(6,236)	73,707	-	(67,471)	-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購股權計 劃項下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	-	4,089	7,834	-	-	11,923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股份獎勵 計劃項下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	-	-	48,008	-	-	48,008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股份獎勵 計劃項下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	-	-	79,331	-	-	79,331
貨幣折算差額	-	-	-	-	-	98,100	98,100
回購股份	-	(222,978)	-	-	-	-	(222,978)
於2024年12月31日	17,551,671	(546,804)	36,453	310,704	4,430	1,351,706	18,708,1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其他儲備金 (續)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最終控股 公司注資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股權激勵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匯兌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113,324	(30,388)	28,812	380,423	3,719	1,147,894	18,643,784
行使購股權	163,343	-	-	(85,217)	-	-	78,126
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釋放股份	9,125	14,352	-	(23,477)	-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購股權計劃 項下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	-	3,552	25,358	-	-	28,910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股份獎勵計劃 項下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	-	-	34,176	-	-	34,176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股份獎勵計劃 項下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	-	-	22,307	-	-	22,307
回購股份	-	(381,497)	-	-	-	-	(381,497)
分配至法定儲備金	-	-	-	-	711	-	711
貨幣折算差額	-	-	-	-	-	105,712	105,712
於2023年12月31日	17,285,792	(397,533)	32,364	353,570	4,430	1,253,606	18,532,229

附註：

(a) 最終控股公司注資

最終控股公司注資指因網易向本集團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被視為網易注資。

(b) 中國法定儲備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成立的相關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子公司須先行將其淨利潤其中不少於10%撥入中國法定儲備金，方可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當中國法定儲備金的結餘達到子公司註冊資本50%時，則毋須再作出有關轉撥。中國法定儲備金僅可用於抵銷子公司虧損、擴大子公司的生產規模或增加子公司的資本。經子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後，子公司可將中國法定儲備金轉為註冊資本，並按現有股東的現有擁有權結構比例發行紅股。

26 其他儲備金 (續)

附註：(續)

(c) 庫存股份

	庫存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	627,193	30,388
受託人回購的股份	5,258,100	381,497
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釋放股份	(376,651)	(14,35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508,642	397,533
受託人回購的股份	2,251,650	194,938
本公司回購的股份	331,550	28,040
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釋放股份	(962,308)	(73,70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7,129,534	546,804

附註：於2024年12月31日，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回購6,797,984股庫存股份（2023年12月31日：5,508,642股）。詳情請參閱附註27。

27 股權激勵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且本集團為網易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中一方，據此，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發行予本集團的合資格承授人。

(a)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旨在激勵、吸引且挽留作出傑出表現，為本集團股東帶來豐厚回報的個別人士。《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自董事會批准日期起有效期為10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為15,000,000股普通股。

(i) 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劃分不同級別的歸屬條件及自授出日期起於四年至五年內歸屬，前提是僱員保持在職且具有表現要求。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任何時間行使，前提是購股權已歸屬且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規限。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最多七年內行使。

以下載列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概要：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7,162,040	8.20
年內已行使	(2,383,340)	4.67
年內已沒收	(403,300)	10.7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4,375,400	9.89
年內已行使	(2,432,935)	9.35
年內已沒收	(101,725)	11.00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840,740	10.55
於2024年12月31日已歸屬並可予行使	1,606,540	10.49
於2023年12月31日已歸屬並可予行使	3,654,800	9.68

27 股權激勵 (續)

(a)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續)

(i) 購股權 (續)

於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具有以下屆滿日期及行使價。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歸屬年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17年7月10日	2024年7月10日	8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	180,400
2017年11月23日	2024年11月23日	8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	222,900
2018年2月12日	2025年2月12日	8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	82,000
2018年5月21日	2025年5月21日	8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169,650	853,400
2018年8月17日	2025年8月17日	8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71,000	142,000
2018年11月19日	2025年11月19日	8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5,000	25,000
2019年3月2日	2026年3月2日	8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30,000	80,000
2019年5月21日	2026年5月21日	8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	26,500
2019年9月25日	2026年9月25日	11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463,871	777,000
2019年11月22日	2026年11月22日	11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82,000	186,000
2020年3月1日	2027年3月1日	11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108,000	154,000
2020年5月20日	2027年5月20日	11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39,900	65,400
2020年9月30日	2027年9月30日	11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166,150	314,000
2020年11月24日	2027年11月24日	11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90,694	161,500
2021年2月19日	2028年2月19日	11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	4,700	5,000
2021年2月26日	2028年2月26日	11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25,750	77,000
2021年5月27日	2028年5月27日	11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535,875	880,900
2021年6月15日	2028年6月15日	11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	–	2,400
2021年6月15日	2028年6月15日	11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48,150	140,000
合計				1,840,740	4,375,400
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				1.75年	2.55年

* 視乎不同歸屬條款及表現要求而定，20%至100%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餘下購股權將平均分批於餘下歸屬期的週年歸屬。

根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本集團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購股權截至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股權激勵(續)

(a)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續)

(ii) 股份獎勵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於2016年採納及不時修訂)，目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允許以獎勵形式(購股權除外)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為1,781,250股新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依循《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若干股份獎勵，惟須滿足獎勵協議內所載的若干績效要求。股份獎勵乃無償授出，於一至三年的歸屬期內分批等額歸屬。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合資格承授人獲授的股份獎勵數目變動如下：

	股份獎勵數目	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公允價值 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086,400	71.72
年內已授出	361,499	85.70
年內已歸屬	(376,651)	71.98
年內已沒收	(225,157)	73.4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846,091	77.11
年內已授出	—	—
年內已歸屬	(398,203)	75.22
年內已沒收	(99,294)	78.86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348,594	78.78

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有關授出日期的市價計算。

27 股權激勵(續)

(b)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旨在激勵、吸引且挽留作出傑出表現，為本集團股東帶來豐厚回報的個別人士。《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自董事會批准起有效期為10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為10,462,280股普通股。

股份獎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依循《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若干股份獎勵，惟須滿足獎勵協議內所載的若干績效目標。股份獎勵乃無償授出，於3年的歸屬期內分批等額歸屬。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合資格承授人獲授的股份獎勵數目變動如下：

	股份獎勵數目	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公允價值 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
年內已授出	1,880,924	79.98
年內已沒收	(37,943)	81.5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842,981	79.95
年內已授出	1,733,785	92.16
年內已歸屬	(564,105)	80.03
年內已沒收	(366,612)	87.39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2,646,049	86.90

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有關授出日期的市價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股權激勵(續)

(c) 股份獎勵計劃的庫存股份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信託」)，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法律獲授權從事信託業務的公司，獲委任為受託人(「受託人」)，負責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以信託形式為合資格承授人持有股份。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受託人不得就信託下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包括(其中包括)獎勵股份及從其產生的收入中收購的本公司其他股份)行使表決權。

下表列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項下的股份數目變動。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27,193	30,388
於交易市場回購股份	5,258,100	381,497
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釋放股份	(376,651)	(14,35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508,642	397,533
於交易市場回購股份	2,251,650	194,938
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釋放股份	(962,308)	(73,707)
於2024年12月31日	6,797,984	518,764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19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19年10月，網易為網易及其子公司的僱員、董事及顧問採納一項2019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19年計劃」)。2019年計劃的年期為十年，根據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發行的最高網易普通股數目為322,458,300股。

網易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網易股權獎勵」)。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起於一年至五年內歸屬，前提是僱員及其他人士保持在職且具有表現要求。

視乎不同歸屬條款及表現要求而定，所有、二分之一、三分之一、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的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餘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平均分批於餘下歸屬期的週年歸屬。

27 股權激勵 (續)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續)

2019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續)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本集團合資格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變動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公允價值 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23,221	80.54
年內已授出	7,273	87.71
年內已歸屬及轉移	(16,336)	73.39
年內已沒收	(3,123)	84.9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1,035	94.62
年內已授出	4,203	106.17
年內已歸屬及轉移	(847)	93.90
年內已沒收	(1,256)	98.05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3,135	98.88

(e)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費用

年內確認為僱員福利費用一部分的股權款項交易所產生的費用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購股權	7,585	24,28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合資格承授人的股份獎勵	48,002	34,176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合資格承授人的股份獎勵	78,895	22,307
根據網易集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本集團合資格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4,089	3,552
	138,571	84,3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4,015	171

應付賬款為無抵押，一般於確認後30至45日內支付，並且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全部介乎0至90日。

2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預提內容服務成本	1,392,175	1,426,645
預提費用	188,379	204,846
預提工資及僱員福利	264,522	257,883
客戶押金	49,411	47,508
其他應付稅款	47,070	28,189
其他	34,890	50,171
	1,976,447	2,015,242

30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與在線音樂服務有關的合約負債	1,240,773	999,653
與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有關的合約負債	78,589	67,899
合約負債	1,319,362	1,067,552
減：非流動部分	(83,889)	(66,539)
流動部分	1,235,473	1,001,013

30 合約負債 (續)

(i)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負債主要指有關音樂會員訂閱、內容授權的轉授權及虛擬物品銷售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負債分別增加人民幣251,810,000元及人民幣298,049,000元，主要由於音樂會員訂閱增加所致。

(ii)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列示於年內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入金額。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1,001,013	714,259

(iii) 未清償履約責任

下表載列固定價格合約導致的未清償履約責任：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35,473	1,001,013
1年以上	83,889	66,539
	1,319,362	1,067,552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期由上述合約導致的未清償履約責任分別人民幣1,235,473,000元及人民幣1,001,013,000元將於1年內確認為收入。預期餘下未清償履約責任主要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後第二年内確認為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現金流量信息

(a)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1,570,255	767,679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14,906	16,474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2,313	2,89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280	53,889
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附註9）	138,571	84,31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25)	(340)
終止租賃的收益	(385)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34,976)	—
應佔使用權益法計算的投資業績	6,544	63
財務收入	(406,191)	(437,879)
財務成本	239	317
	1,295,331	487,417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變動	(133,567)	(368,876)
其他經營資產變動	367,658	16,461
應付賬款變動	23,844	(40)
其他經營負債變動	210,496	101,566
受限制現金變動	19,143	(12,687)
經營所得現金	1,782,905	223,841

31 現金流量信息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8,399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240)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317)
非現金變動	1,51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6,359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6,359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667)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239)
非現金變動	2,019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6,4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20)	1,054,653	923,464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223,628	86,804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附註33)	32,993	98,315
銀行存款(附註23)	7,820,669	5,484,6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	3,795,210	4,020,400
受限制現金(附註24)	1,862	21,005
	12,929,015	10,634,676
按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9)	6,515	—
	12,935,530	10,634,67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應付賬款(附註28)	24,015	17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664,855	1,729,170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附註33)	73,702	76,196
租賃負債(附註16)	6,472	6,359
	1,769,044	1,811,896

33 關聯方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以及由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惟本合併財務報表另列的關聯方資料除外）：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本集團重大關聯方公司如下：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網易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外）（「網易集團」）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a)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向網易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7	2,077
向網易集團購入貨品	3,533	3,465
向網易集團購入技術及其他服務	304,178	391,341
為網易集團提供廣告服務	64,094	223,840
向網易集團提供其他服務	18,319	19,059
向網易集團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7	1,212

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根據涉及的相關方共同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網易集團款項	32,993	98,315
應付網易集團款項	73,702	76,196

附註：未償還結餘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	3,638	3,966
獎金	2,346	1,491
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458	426
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5,959	6,582
	12,401	12,465

34 或然負債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索賠、法律訴訟及仲裁。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有若干索賠有待法院審理及仲裁，或尚未解決。根據目前可取得的資料，管理層認為，該等未決事項（個別或全部）的最終結果理應不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由於訴訟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認為該等事項日後可能發生變化。倘出現不利結果，可能會對本集團於出現不利結果的期間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金變動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8,653	17,575
於子公司的投資	16,824,391	12,639,617
	16,833,044	12,657,192
流動資產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594	439,314
銀行存款	—	587,8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37	2,717,223
	12,931	3,744,401
資產總額	16,845,975	16,401,593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		
股本	139	137
儲備金(35(b))	16,835,623	16,395,707
權益總額	16,835,762	16,395,844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3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090	2,570
應付所得稅	—	3,179
	10,213	5,749
負債總額	10,213	5,749
權益及負債總額	16,845,975	16,401,5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金變動 (續)

(b) 本公司儲備金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權激勵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7,285,792	-	353,570	1,403,749	(2,652,918)	5,514	16,395,707
年內利潤	-	-	-	-	3,177	-	3,177
行使購股權	272,115	-	(110,568)	-	-	-	161,547
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釋放股份	(6,236)	-	(67,471)	-	-	-	(73,707)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購股權 計劃項下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	-	7,834	-	(249)	-	7,585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股份 獎勵計劃項下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	-	48,008	-	(6)	-	48,002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股份 獎勵計劃項下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	-	79,331	-	(436)	-	78,895
貨幣折算差額	-	-	-	242,457	-	-	242,457
回購股份	-	(28,040)	-	-	-	-	(28,040)
於2024年12月31日	17,551,671	(28,040)	310,704	1,646,206	(2,650,432)	5,514	16,835,623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金變動 (續)

(b) 本公司儲備金變動 (續)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權激勵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113,324	380,423	1,138,138	(2,920,957)	5,514	15,716,442
年內利潤	-	-	-	269,114	-	269,114
行使購股權	163,343	(85,217)	-	-	-	78,126
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釋放股份	9,125	(23,477)	-	-	-	(14,352)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購股權計劃 項下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	25,358	-	(1,075)	-	24,283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股份獎勵計劃 項下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	34,176	-	-	-	34,176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股份獎勵計劃 項下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	22,307	-	-	-	22,307
貨幣折算差額	-	-	265,611	-	-	265,611
於2023年12月31日	17,285,792	353,570	1,403,749	(2,652,918)	5,514	16,395,707

五年財務概要

簡明合併收益表及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895,731	6,997,622	8,992,221	7,866,992	7,950,146
(毛虧損)/毛利	(595,335)	142,674	1,293,118	2,102,670	2,681,512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2,949,887)	(2,051,423)	(204,479)	767,679	1,570,255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 年內(虧損)/利潤	(2,951,463)	(2,056,092)	(221,494)	734,182	1,561,507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426,610	169,800	519,465	105,712	98,100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年內綜合 (虧損)/收益總額	(2,524,853)	(1,886,292)	297,971	839,894	1,659,607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194,773	618,919	416,120	287,392	1,630,064
流動資產	6,862,629	8,768,719	10,475,272	11,323,159	11,952,185
資產總額	8,057,402	9,387,638	10,891,392	11,610,551	13,582,249
權益					
權益持有人(虧絀總額)/權益總額	(5,306,766)	7,381,670	7,820,059	8,440,902	10,181,51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1,191,508	58,448	60,867	69,897	88,651
流動負債	2,172,660	1,947,520	3,010,466	3,099,752	3,312,085
負債總額	13,364,168	2,005,968	3,071,333	3,169,649	3,400,736
權益及負債總額	8,057,402	9,387,638	10,891,392	11,610,551	13,582,249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但文義另有說明時除外
「本公司」	指	網易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9899」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關聯併表實體（其財務併入本公司賬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0日，即本年報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為2021年12月2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釋義

「在線音樂服務月付費用戶數」	指	在特定期間的每月月末，會員包仍處於付費有效會員期間的用戶數。任何特定期間的在線音樂服務月付費用戶數不包括於該期間僅購買數字音樂單曲及專輯的用戶數目，乃由於此等用戶的購買模式傾向反映特定熱門發行，而這於不同時期波動
「網易」	指	NetEase, Inc.，一家於1999年7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納斯達克代號：NTES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999），並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控股股東
「網易集團」	指	網易及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本集團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3日的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並包括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及財務併入本公司賬目的任何其他實體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9